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6-01-70207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8日

目 录

1. 企业资质	8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9
2.1. 项目经理赵澧临证书与社保	9
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 施工业绩	16
3.1.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17
3.1.1. 中标通知书.....	17
3.1.2. 施工合同.....	18
3.1.3. 竣工验收报告.....	21
3.2.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51
3.2.1. 中标通知书.....	51
3.2.2. 施工合同.....	52
3.2.3. 竣工验收报告.....	56
3.3.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79
3.3.1. 施工合同.....	79
3.3.2. 建设单位变更信息.....	94
3.3.3. 竣工验收报告.....	95
3.4. 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 II-12 标段工程	107
3.4.1. 中标通知书.....	107
3.4.2. 施工合同.....	108
3.4.3. 竣工验收报告.....	111
3.5.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施工总承包 ..	126
3.5.1. 中标通知书.....	126
3.5.2. 施工合同.....	127
3.5.3. 竣工验收报告.....	136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 施工业绩	152

4.1.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53
4.1.1. 施工合同.....	153
4.1.2. 建设单位变更信息.....	168
4.1.3. 竣工验收报告	169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81
6. 备注.....	182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项目负责人：赵澧临（姓名）</p> <p>项目负责人社保：2019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5 月 31 日</p> <p>证明文件：P13-14 页</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项目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合同额：21377.40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7-50 页</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21-50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合同金额：P19 页</p> <p>竣工验收报告时间：P23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p>2. 项目名称：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合同额：16496.28 万元，竣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1-78 页</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56-78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合同金额：P54 页</p> <p>竣工验收报告时间：P57 页</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p>3. 项目名称: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合同额: 9402.9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79–106 页</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95–106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合同金额: P81 页</p> <p>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P96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94 页: 建设单位变更资料</p> <p>4. 项目名称: 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 II-12 标段工程, 合同额: 7500.0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07–125 页</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11–125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合同金额: P109 页</p> <p>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P112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p>5. 项目名称: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 (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 综合整治工程 (河涌部分) 施工总承包, 合同额: 6575.0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26–151 页</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36–151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合同金额: P130 页</p> <p>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P137 页</p>
--	--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项目负责人: 赵澧临 (姓名)</p> <p>1、项目名称: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合同额: 9402.9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53-180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80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合同金额: P155 页</p> <p>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P170 页</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69-180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168 页: 建设单位变更资料</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证明文件: P181 页</p>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u>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p>

		<p>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

1. 企业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2.1. 项目经理赵澧临证书与社保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赵澧临

性 别：男

企业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副经理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90003527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1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1月25日 至 2028年1月24日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水利水电工程 评审委员会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 Evaluation 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9年12月10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05012019055 <small>1101020378868</small>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名 Name 赵澧临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0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赵遵临	个人编号	100045407230		身份证号	430723198502230412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202410	67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907-201104 201904-202410	89	95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11-01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468834			
姓名	赵澧临	建账时间	200907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85022304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9-20 16:18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BYJFNK2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48	2871.68	1435.8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7948	305.12	0	正常	202506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17948	125.64	53.84	正常	202506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48	2871.68	1435.84	正常	2025050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7948	305.12	0	正常	2025050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个人姓名：赵澧临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251978

202504	失业保险	17948	125.64	53.84	正常	2025050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48	2871.68	1435.84	正常	202504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7948	305.12	0	正常	202504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17948	125.64	53.84	正常	202504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48	2871.68	1435.84	正常	2025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7948	305.12	0	正常	202503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17948	125.64	53.84	正常	202503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48	2871.68	1435.84	正常	202503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7948	305.12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17948	125.64	53.8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91	1678.56	839.28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0491	125.89	0	正常	2025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10491	73.44	31.47	正常	20250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91	1678.56	839.28	正常	202412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10491	125.89	0	正常	2024120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10491	73.44	31.47	正常	2024120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个人姓名：赵澧临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251978

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洪梅镇工 程建设中心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二期)	21377.40	2024年9月13日	
2	中国雄安集团生 态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 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 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16496.28	2020年10月21日	
3	江西省水利规划 设计研究院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 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9402.98	2022年5月31日	
4	兰州市黄河河道 管理站	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 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II-12 标段工程	7500.08	2020年7月30日	
5	广州市南沙区建 设中心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 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 治工程(河涌部分)施工 总承包	6575.02	2024年10月24日	

3.1.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3.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HMD12211008）于2022年05月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2年06月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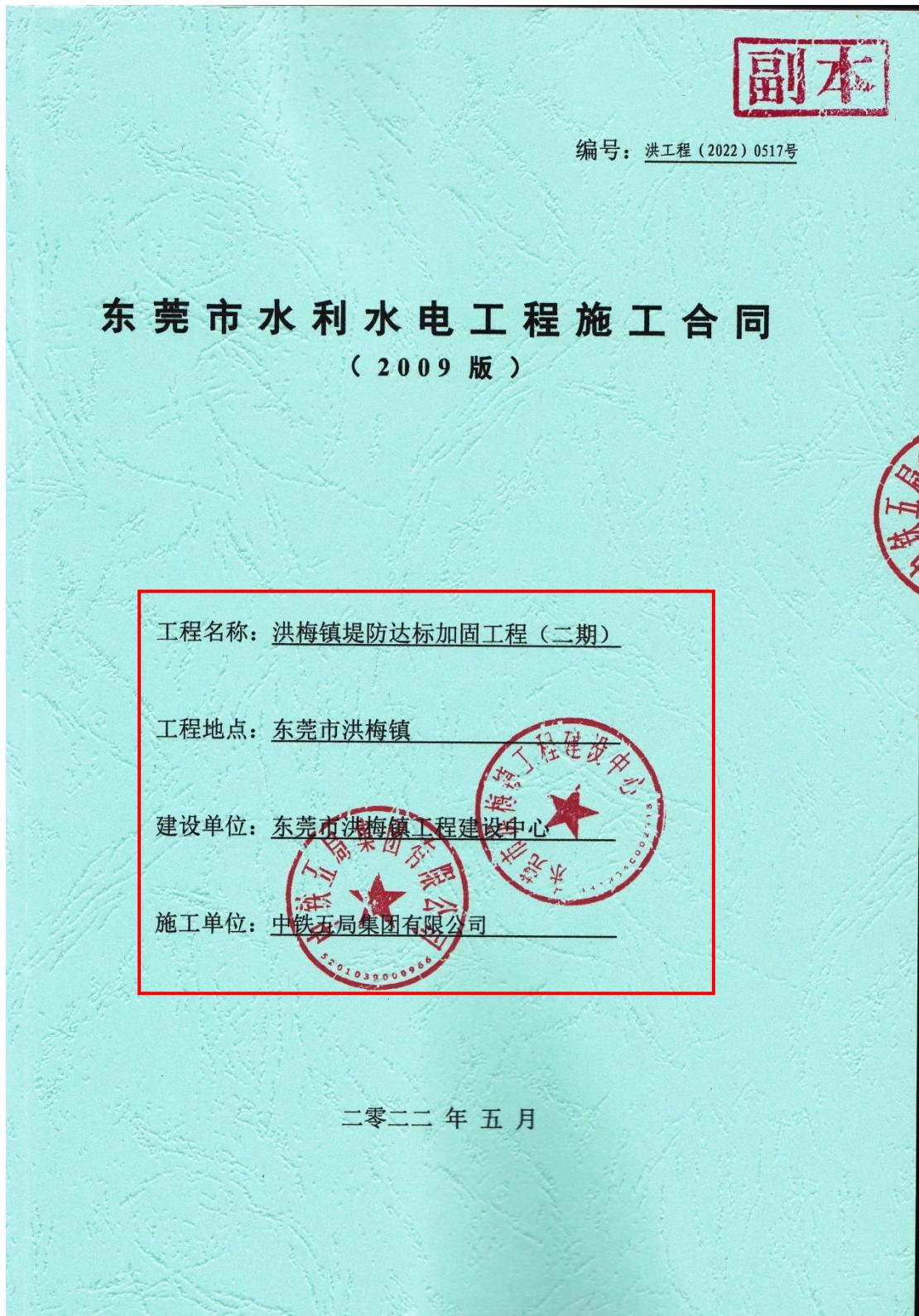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盛红星	资质证号	贵1442018201902561
中标报价（元）	贰亿零玖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	下浮率	4.05%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签约合同价：¥213,774,088.29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柒拾柒万肆仟零捌拾捌元贰角玖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佰玖拾万贰仟玖佰贰拾元玖角玖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5-18 至 2023-05-18	工期	365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2年05月17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3.1.2. 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9）项的内容）；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招标图纸；
- (8)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7）、（8）项的内容）；
- (10) 经双方确认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柒拾柒万肆仟零捌拾捌元贰角玖分
（¥213774088.29 元），中标下浮率：百分之肆点零伍（4.0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盛红星。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65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肆份，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各持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发送《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我局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竣工验收会议。经过工程现场检查和认真研讨讨论，该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通过竣工验收。现将《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竣工验收鉴定书》发送给你们，请依照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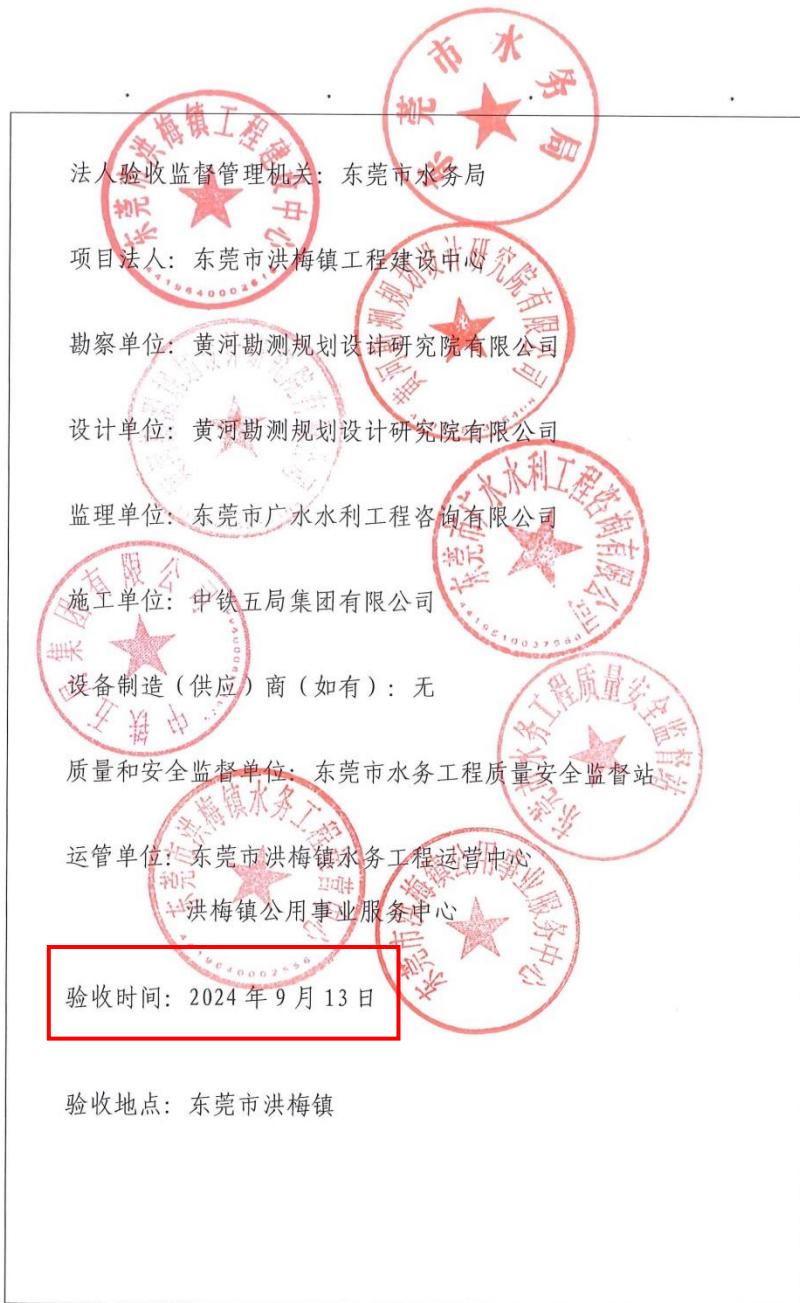
附件：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竣工验收鉴定书



抄送：与会各单位。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鉴定书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4年9月13日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30 号）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验收办法》（东水务〔2022〕297 号）

5、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

6、其他已批准的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二）组织机构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由东莞市水务局主持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委员会由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代表组成。

（三）验收过程

东莞市水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 组织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先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后在东莞市洪梅镇召开竣工验收会议，经竣工验收委员会认真研究和充分讨论，形成竣工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工程位置：东莞市洪梅镇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本工程堤防达标建设范围总长 20.71km，其中梅沙联围非中心段海堤长度约 19.69km，万金沙海堤长度约 1.02km。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

遇，防止洪涝灾害的发生，从而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修建碧道工程解决河道水环境及道路风貌欠佳等问题，对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1）2021年3月，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报批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件（东发改洪〔2021〕2号）；

（2）2022年1月5日，东莞市水务技术中心下发《关于报送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东水技术函〔2022〕2号）；

（3）2022年1月28日，东莞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东水许决字〔2022〕3205号），同意实施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工程；

（4）2022年4月，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立项名称及建设内容的申请函》的复函（东发改洪〔2022〕1号），同意将原立项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更改为“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5）2022年4月14日，东莞市洪梅镇农林水务局下发《关于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概算的批复》批复文件（洪农〔2022〕37

号)。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本工程防洪(潮)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II等,堤防及相应涵洞及水闸等穿堤建筑物级别定为3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建筑物级别为3级的堤防、穿堤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本工程在II类场地条件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相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I,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技术特征指标
1	土方填筑	防汛路	土料应选用粘粒含量介于10%~35%之间的土料,料源粘粒含量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选用较接近上述粘粒含量范围的土料;填筑土料压实度不小于0.94,土料的含水率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为±3%。
2	石方工程	抛石护脚、干砌石护坡、格宾网箱	石料主要为块石和毛石,石料必须采用抗风化性能好、质地坚硬的材料,风化的山皮石和有裂纹的石料禁止使用,石料的软化系数不低于0.7,抗压强度不低于40MPa,容重不小于2.5t/m ³ ,一般块石(形状不规则的乱石)每块重量应在25kg~75kg,重量不够

			75kg 的石块在靠主流部位不得使。靠主流部位抛石应用大块石，每块重量 75 kg -150kg。小块石的用量应控制在工程用石量的 10%以内。
3	高压旋喷桩	堤基加固	现状堤外有挡墙抛石压脚时，需先用钻机钻穿抛石引孔，再施工旋喷桩，高喷桩排数及孔距：双排，桩径 0.8m，孔距 1.2m，28 天龄期的设计抗压强度不小于 3.5MPa。水泥采用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及以上。高压喷浆正式施工前，先按每 m 高压旋喷桩水泥用量为 0.42t，水泥浆液的水灰比 0.8-1.2 进行试桩，从而确定具体施工参数和工艺，为减少施工时对地基土扰动，应采用跳打法施工，在同一条件下的试桩数量，不宜小于总桩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宜采用二管法施工。喷射孔得垂直偏差不得大于 1%，水平位置偏差不得大于 50mm。注浆管分段提升得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100mm。
4	水泥搅拌桩	防汛路软基处理	搅拌桩施工采用深层搅拌法（简称湿法）施工成桩。施工工艺参数由施工前进行现场试验，以取得较适宜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工艺参数。背水侧挡墙基础处理水泥搅拌

			桩采用 42.5 级及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设计掺灰比不宜小于 18%，水灰比控制在 0.50~0.55，28 天龄期设计抗压强度不小于 1.2MPa。
--	--	--	---

3、主要建设内容及计划建设工期

(1) 主要建设内容

- 1) 堤防加固总长约 20.71km（其中，梅沙联围堤防 19.69km、万金沙堤防长 1.02km），堤防加固主要包括堤脚防护、堤基处理、堤防工程。
- 2) 新建堤防配套工程 7.22km（其中，梅沙段 1.13km；东海大桥至理文造纸厂 6.09km），新建堤防配套工程包括碧道、绿化及电气设施。
- 3) 原设计拆除重建穿堤涵 2 座，设计变更取消 1 座，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水泥搅拌桩基础处理、堤涵建设、闸门安装。增设 48 个涵管拍门。
- 4) 水闸改造胸墙加固 6 座，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水闸胸墙、底座加固。

(2) 计划建设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总工期 365 天。

(3) 项目人员变更情况

原项目经理盛红星因身体原因需住院治疗及修养 2 个月故不能履约该项目，为继续履行我司的施工项目经理职务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正式变更具有同等资历的黄志勇为项目经理。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总投资 25283.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2263.2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约 1819.12 万元，工程预备费约 1201.0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市财政按照 30%以奖代补，其余由镇财政负担。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管单位：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
检测有限公司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实际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由于洪屋涡弘飞沙场及金源厂拆迁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工作面，使桩号 MS0+710~MS0+960 段堤防及碧道未能正常进场施工，致使工期延误。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实际工期 517 天。

各分部工程开工完工验收时间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日期
洪梅镇 堤防达	堤防工程 I (DFJG2-1)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标加固 工程(二 期) DFJG2	堤防工程II (DFJG2-2)	2022年8月 16日	2023年4月 19日	2023年12 月28日	
	堤防工程III (DFJG2-3)	2022年7月 29日	2023年5月 16日	2023年10 月20日	
	堤防工程IV (DFJG2-4)	2022年7月 29日	2023年5月 16日	2023年12 月28日	
	防汛路工程 (DFJG2-5)	2022年10 月2日	2023年8月 30日	2023年12 月28日	
	配套碧道工程 (DFJG2-6)	2022年10 月2日	2023年11 月24日	2023年12 月28日	
	穿堤涵重建及 加固工程 (DFJG2-7)	2022年11 月5日	2023年4月 30日	2023年12 月28日	

2、设计变更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共发生了 25 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共有 25 处，其中重大设计变更 0 处，所有工程变更总计减少约 237.94 万元，最终以财审价格为准，所有变更均已按变更审批程序完成了变更审批，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变更编 号	变更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变更金额 (万元)
2022 年 HM (设) 字 001 号	西海挡墙 基础增设 混凝土垫 层	原设计施工图堤防加固基 础无垫层，施工单位进场作 施工试验段按设计标高挖 至旧挡墙基础抛石面，发现 部分堤防旧抛石基础面平 整度不规则且石块之间有 缝隙，绑扎基础钢筋保护层	太 阳 洲 西 海 段 堤 MS10+606.44~MS1 3+626.7、 MS13+626.27~MS1 4+993.92、 MS15+655.49~MS1	19.45

2022 年 HM (设) 字 002 号	墓地段增 加挡墙	厚度无法统一, 基础浇筑混 凝土漏浆损失较多, 最终完 成浇筑钢筋混凝土挡墙无 法达到设计标准。	6+750.2 (合计 5552.5 米) 堤防挡 墙脚, 增加 10cm 厚, 0.46 米宽, C15 素混凝土垫层。	
		1、墓地段征地有困难, 调 整此段方案。 2、连通东海大桥底衔接一 期碧道段。	1、 MS0+000~MS0+092 .93、 MS0+263~MS0+300 段根据现场实际 情况变更堤防加 固方案; 2、 MS0+130~MS0+220 段调整堤后道路 断面形式, 堤顶道 路宽度调整为 3.5 米, 堤防背水 侧变更增加挡土 墙、栏杆, 长度 90 米, 在挡墙边新建 排水沟 90 米, DN300 排水管 90 米, 排水系统接入 东海大桥底现状 雨水井排入市政 管网; 3、东海大桥底衔接 一期碧道段(约 66 米), 拆除旧人	19.96

			行道砖，面层换成 60mm厚C25强度彩 色强固混凝土。	
2022 年 HM (设) 字 003 号	御鸽临风 节点变更	为使御鸽临风节点更加悠 闲，按照多种绿植、休闲为 主等理念，结合洪梅水乡特 色优化了节点施工图方案。	调整御鸽临风节 点景观布置方案。 减少毛石铺地、竹 篱小品等，增加节 点草坡搭配生态 植物，异形路缘石 树池兼顾憩息坐 凳设置小悠闲广 场游步碧道等。	16. 38
2022 年 HM (设) 字 004 号	东海堤防 破损变更	1、MS6+743~MS6+785 段堤 防，挖开堤外泥土及砖渣 发现现状堤防挡墙下部结 构缺失，该段堤防需要重建 挡墙下部结构；2、 MS3+927~MS3+996. 47 段现 状旧堤防毛石挡墙松散破 损脱落，该段毛石挡墙堤防 结构不牢固，需要对该段毛 石挡墙堤防重新修复加固； 3、MS3+996. 47~MS4+242. 57 段现状堤防结构断面与施 工图不符	1、 MS6+743~MS6+785 段采用C35埋石混 凝土修复下部挡 墙结构，背水面堤 顶道路增加4排水 泥搅拌桩对堤防 基础进行加固处 理；2、 MS3+927~MS3+996 . 47 段清除原松脱 落毛石挡墙，再 采用浆砌石修复 旧毛石挡墙；3、 MS3+996. 47~MS4+ 242. 57 段根据现 状调整堤防达标	18. 32

			加固面形状。	
2022 年 HM (设) 字 005 号	万金沙岛 取消防汛 路	为避免占用基本农田,对万金沙岛现状堤防进行达标加固后保持原状地形,取消万金沙岛堤后工程。	取消万金沙岛堤后工程防汛道路。	-202.80
2022 年 HM (设) 字 006 号	理文厂码 头段移动 闸门变更 为钢筋混 凝土防洪 挡墙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来函提出,建议取消码头段移动端式防洪墙做法,改为在码头外围原有的防洪墙基础上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加高加固防洪墙。根据现场实地察看,一致认为理文厂建议方案可行。	理文厂码头段取消原来施工图设计的码头段的移动端试防洪墙长度348米,变更为在码头外围设置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浪墙。	-164.34
2022 年 HM (设) 字 007 号	取消 MS4+098. 26 穿堤 涵	洪屋涡村来函提出,建议太阳洲东海本洲 MS4+098. 26 处的穿堤涵保持现状,取消重建该穿堤涵,经施工现场实地查看,发现现状穿堤涵结构保持得较完好,能满足农田的正常灌溉使用及防洪防汛要求。	取消 MS4+098. 26 穿堤涵拆除重建的工程。	-41.19
2022 年 HM (设) 字 008 号	碧道取消 热熔标线 调整花岗 岩线条位 置	为使碧道整体效果简洁美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优化调整碧道标线及收边的位置。	1、原设计碧道花岗岩收边尺寸由400X200X50 变更为 600X200X30; 2、调整碧道道牙旁的花岗岩收边位置,放在人行步道	-10.83

			与自行车骑行道之间；3、取消原设计部分人行步道与自行车骑行道之间的200宽白色热熔涂料反光标线，保留洪屋涡东涌水闸段（MS0+300~MS0+711.16段）道路与自行车骑行道之间的200宽白色热熔涂料反光标线。		
2023年HM(设)字001号	穿堤涵加闸门启闭机	位于千亩稻田处MS1+349.95的穿堤涵原设计为辅浮箱拍门，原设计安装的拍门只能防洪，但不能达到调节控制内河涌蓄水灌溉农业的功能，洪屋涡村委会建议把辅浮箱拍门变更为闸门。	将MS1+349.95箱涵辅浮箱拍门变更为可开启式闸门，并增加启闭机设备。	19.91	
2023年HM(设)字002号	碧道绿化变更优化方案	为使碧道沿线景观与金色水乡稻田公园风格相符，同时保持一期、二期碧道景观统一性。	调整优化沿线堤防配套景观绿化种植方案。	-200.26	

2023 年 HM (设) 字 006 号	MS18+446 ~MS18+51 5、 MS18+041 . 67~MS18 +154. 6 段堤防不 适用按原 施工图断 面加固， 需要调整 加固方案	MS18+446~MS18+515 段堤防 外堆填许多泥土及砖渣，清 理泥土发现有部分为砌砌 挡墙，旧堤防挡墙结构安全 性差，无法按原图纸施工， 需拆除原有挡墙后重建； MS18+041. 67~MS18+154. 6 段堤防外侧堆填约 40m 宽 的泥土、弃渣，高程约为 3. 8m~4. 05m，基本与旧堤防 顶相平，该段堤防河道保持 原状，外侧弃渣不做清理， 不作基础抛石。	根据现场实际情 况，调整 MS18+446~MS18+5 15 及 MS18+041. 67~MS1 8+154. 6 段堤防达 标加固断面形式。	38. 93	
		鱼塘段 MS3+355~ MS3+384、 2023 MS3+393~ 年 HM MS3+497、 (设) 保护农田 字 007 段 号 MS4+005~ MS4+354 毛石挡墙 变更方案	MS3+355~MS3+497 范围段存 在两处现状鱼塘，两处鱼塘 存在大量淤泥层，考虑到后 期该段护坡存在不确定的 安全因素，因此对该段护坡 挡墙基础做加深处理。 MS4+005~MS4+354 段堤内为 农田，在不征用农田的情况 下，缩窄该段的用地范围。	1、对 MS3+355~MS3+497 范围段的护坡挡 墙基础做加深处 理； 2、缩窄 MS4+005~MS4+354 段的用地范围，护 坡调整为毛石挡 土墙护坡。	39. 45
		东海碧道 沿线 11 (设) 座穿堤涵 字 008 修复处理	洪屋涡村委会来函提出，为 满足沿线农田灌溉要求，建 议保留碧道沿线现状 11 座 用于农田灌溉的穿堤排水	将洪屋涡水道西 侧 11 座用于农田 灌溉的穿堤排水 涵管的拍门，变更	37. 31

	号	方案	涵道,按照原穿堤涵道的管径尺寸修复、改造穿堤涵道。	为闸门,并设置闸门井。		
2023 年 HM (设) 字 009 号	稻香寻梦	为了配合当地乡村高水平打造“洪屋洪水道一河两岸生活生态特色示范带”,把碧道与金色水乡稻田公园统一起来综合考虑,提升碧道与金色水乡稻田公园互相配套促进作用,依靠岸边及周边绿地、农田等,共同构筑成群众休闲游憩的生态廊道。	优化调整 MS1+379.21 位置 稻乡寻梦节点方案	18.02		
2023 年 HM (设) 字 010 号	筑水绿竹	为了配合当地乡村高水平打造“洪屋洪水道一河两岸生活生态特色示范带”,把碧道与金色水乡稻田公园统一起来综合考虑,提升碧道与金色水乡稻田公园互相配套促进作用,依靠岸边及周边绿地、农田等,共同构筑成群众休闲游憩的生态廊道。	优化调整 MS0+351.31 位置 筑水绿竹节点方案	39.37		
2023 年 HM (设) 字 011 号	上西、下 西、新庄 水闸位置 防汛路拓 宽增加混	上西水闸、下西水闸、新庄 西涌水闸、千亩稻田穿堤涵 水闸内河涌临边有缺口,存 在安全隐患,同时为了解决 上西水闸、下西水闸、新庄	1、接顺上西水闸、 下西水闸、新庄西 涌水闸、千亩稻田 穿堤涵水闸与周 边道路路面; 2、	39.45		

	混凝土路面、防护栏杆梅沙碧道六其涌、东涌水闸增加栏杆和千亩稻田栏杆 28 米	西涌水闸、千亩稻田穿堤涵水闸周边路面衔接的问题。	增加上西水闸、下西水闸、新庄西涌水闸、千亩稻田穿堤涵水闸内河涌临边侧防护栏杆	
2023 年 HM (设) 字 012 号	接驳海心沙桥底段辅道、梅沙西排涝站进场道路按 6 米宽混凝土路面硬体化	海心沙桥南侧防汛路与梅沙西排涝站未连通海心沙桥辅道, 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来函提出海心桥辅道与防汛路连接段、梅沙西排涝站两处进场道路与防汛路连接段现状为土路, 为了使水利设施抢险机械设备能正常进出, 建议对通往梅沙西排涝站的现状土路按 6 米宽度进行混凝土路面硬体化。	增加防汛路长度, 接通梅沙西排涝站及海心沙桥辅道	37.48
2023 年 HM (设) 字 013 号	西海大桥东侧桥底防洪抢险通道连通现状道路硬体化	西海大桥东侧桥底防汛路与现状道路未连通, 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来函提出为了抢险机械设备能正常进出, 方便抢修和抢险, 建议连通西海大桥东侧桥底防汛路与现状道路。	增加防汛路长度, 接通西海大桥东侧市政道路	19.29

2023 年 HM (设) 字 014 号	梅沙东涌 水闸和六 其涌水闸 设置防护 栏杆	梅沙段碧道的六其涌水闸、 梅沙东涌水闸段堤顶路面 临内河一侧无防护栏杆, 为 了消除碧道周边存在的安 全隐患, 经各参建方现场交 流意见后一致同意, 在梅沙 六其涌水闸、东涌水闸堤顶 路面临内河一侧设置防护 栏杆。	梅沙段碧道六其 涌水闸、东涌水闸 段堤顶路面临内 河侧增设防护栏 杆	10. 74	
2023 年 HM (设) 字 015 号	碧道景观 给水管接 驳口位置 调整, 变 更优化图 纸	设计阶段无法明确自来 水具体接驳点, 施工图工程量 为暂定量, 现经与自来水公 司确认, 只能提供 4 处自来 水接驳点, 原设计给水方案 需要调整。	调整自来水接驳 点位置及给水设 计方案	-0. 52	
2023 年 HM (设) 字 016 号	碧道景观 照明用电 接驳位置 调整, 变 更优化图 纸	原设计碧道景观照明供电 电源预计由附近市政电源 就近接入, 设计阶段无法明 确碧道景观照明用电具体 接驳点, 施工图工程量为暂 定量, 现经与洪梅供电公 司、城管部门确认, 碧道沿 线只有 4 处照明用电驳点, 原设计照明用电接线方案 需要调整。	调整市政电源接 驳点位置及市政 接电设计方案	39. 03	

2023 年 HM (设) 字 017 号	理文厂泵 房交通桥 移动闸门 变为加高 防浪墙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来函提出,原设计在理文取水泵房交通引桥缺口处(即桩号 MS5+771~MS5+777)位置设置移动式防洪墙,因泵房经常需要维护保养,车辆设备进出泵房不便,不适合采用移动防洪墙。	将理文厂取水泵房交通引桥处(即桩号 MS5+771~MS5+777)移动式防洪墙,变更为在泵房交通引桥两侧的现状防浪墙上进行达标加固	1. 17
2023 年 HM (设) 字 018 号	东海大桥 底绿化变 更为铺彩 色混凝土 和碧道入 口、防汛 路入口加 止车桩	1、为防止社会车辆进入堤防影响水务日常巡查、应急抢险及对堤防造成安全隐患,影响群众使用碧道,在碧道、防汛路连接市政道路入口处设置止车桩; 2、为使碧道与东海大桥人行天桥等设施顺利接驳,将原设计与东海大桥人行梯步衔接处的草坪,变更为彩色混凝土路面。	1、在碧道、防汛路连接市政道路入口处设置止车桩; 2、将碧道与东海大桥人行梯步衔接处的草坪,变更为彩色混凝土路面(做法与碧道一致),使碧道与东海大桥接通	10. 60
2023 年 HM (设) 字 019 号	配套工程 风雨廊表 面真石漆 装修的变 更	为配套堤防装修风格统一,美化风雨廊,对碧道沿线 19 座风雨廊表面采用 20 厚 1: 2.5 水泥砂浆抹面找平,面喷真石漆装修。	对碧道沿线 19 座风雨廊表面采用 20 厚 1: 2.5 水泥砂浆抹面找平,面喷真石漆装修(真石漆与堤防样式一致)	9. 61
2024 年 HM	调整碧 道、防汛	经监理、建设单位在碧道、防汛路随机抽芯检查发现,	调整防汛路与碧道垫层的厚度,防	-52. 39

(设)字 001 号	路厚度	碧道混凝土结构垫层、防汛路路面结构层厚度与设计值存在偏差,施工单位申请调整碧道混凝土结构垫层、防汛路路面结构层厚度。实际现场限制平时不允许社会车辆进入防汛路、碧道,如日常巡查防汛路、碧道进入堤防的应急防汛抢险的车辆允许最大载重不超过8吨,经设计单位复核验算,能满足使用功能性能要求。	汛路路面厚度由22cm 调整为 21cm,碧道彩色面层混凝土层厚度不变,下层 C25 混凝土厚度由 16cm 调整为 14cm 厚。	
合计			-237. 94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本工程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完成招标流程。中标单位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该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开工,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建设任务。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堤防挡墙(垫层)	m ³	342.64	
2	堤基清理	m	12436.15	
3	抛石护脚	m	53151.21	
4	高压旋喷桩	m	80712.01	

5	水泥搅拌桩	m	128674.39	
6	堤防挡墙 C35 混凝土	m ³	28019.16	
7	土方开挖	m ³	89268.89	
8	土方填筑	m ³	54480.83	
9	垫层	m ²	36274.5	
10	水泥稳定层	m ²	53202.6	
11	草皮种植	m ²	8435.52	
12	路缘石安装	m	8061	
13	碎石垫层	m ³	12091.5	
14	混凝土基层	m ³	4666.56	
15	混凝土面层	m ³	55022.84	
16	毛石挡墙砌筑	m ³	2906.47	
17	护栏安装	m	9173.17	
18	栏杆安装	m	1883.56	
19	标线	m	522.98	
20	标识牌、警示牌	个	22	
21	混凝土基础	m	980.5	
22	电气安装	套	413	
23	苗木花卉种植	株	1314	
24	视频监控系统安装	个	31	
25	给水工程	m	5934	
26	碎石垫层	m ³	19.15	
27	6%水泥土垫层	m ²	96.7	
28	穿堤涵拆除重建	座	1	
29	格宾网箱	m ³	49.55	

30	M7.5浆砌石	m ²	55.30	
31	土方回填	m ³	470.34	
32	5%水泥稳定碎石	m ²	19.15	
33	土工格栅	m ²	1081.51	
34	水闸胸墙加固	座	6	
35	闸门安装	个	1	
36	涵管拍门	个	48	

(七) 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

1、堤防达标建设 MS14+800~MS14+820 段需征收东莞市金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面积 68.51m²。

2、堤防达标及碧道建设 MS0+720~MS0+970 段弘飞沙场需征地 792m²。

上述拆迁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由镇拆迁部门统筹安排，征地拆迁补偿费不纳入本项目概算内。

(八) 水土保持设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东莞市水务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批复的《东莞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东水许决字〔2022〕8160 号）落实实施。

2024 年 7 月 24 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九)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本工程属于豁免项目。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分部工程验收

2023年10月20日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堤防工程III分部工程验收；2023年12月28日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堤防工程I、堤防工程II、堤防工程IV、防汛路工程、配套碧道工程、穿堤涵重建及加固工程分部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二）单位工程验收

2024年6月27日由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主持了单位工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三）阶段验收

无。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对分部、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完成了整改，并达到了设计要求，该工程无遗留问题。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2022年6月28日，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向东莞市水务局提交《东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申请表》；

2022年7月15日由东莞市水务局出具《东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书》编号：SLJDDJ〔2022〕第19号；

2022年7月25日，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发出《关于印发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质量安全监督计划的通知》（东水质安监计划〔2022〕23号），落实监督人员，多次深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发现施工问题立即指出并责令现场进行整改；

2024年5月13日，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关于洪

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审查意见的函》（东水质安监函〔2024〕13号）；

2024年6月4日，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出具《关于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审查意见的复函》（洪工程函〔2024〕67号）；

施工过程中共发出三份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责令整改通知书，分别为编号：JDJC-2022-078、JDZG-2022-132、JDZG-2023-081，施工单位已按期进行整改并作出回复。

（二）工程项目划分

2022年10月20日，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项目划分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将本工程划分为计1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2956个单元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监督抽检单位：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水泥进行原材料监督抽检，共抽检水泥1包。经检测，受检样品符合标准GB175-2007要求。

2022年11月10日，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堤防高压旋喷桩进行高压旋喷桩钻芯法试验监督抽检，共抽检高压旋喷桩3根（桩号230#、333#、228#）。经检测，受检样品桩长（14.44m、14.26m、14.28m）满足设计桩长（14.00m）的要求，桩身芯样抗压强度代表值

(5.74MPa、4.11MPa、3.844MPa) 满足设计强度(3.5MPa)的要求。

2023年2月21日，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水泥搅拌桩钻芯法试验监督抽检，共抽检水泥搅拌桩2根(桩号2609#、1182#)。经检测，受检样品桩长(9.00m、8.80m)满足设计桩长(8.00m)的要求，桩身芯样抗压强度代表值(20.07MPa、5.25MPa)满足设计强度(1.2MPa)的要求。

2023年2月21日，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回弹法混凝土抗压强度监督抽检，共抽检6个构件(MS0+380、MS0+500、MS0+818、MS4+190、MS14+100、MS17+460)。经检测，受检样品混凝土强度推定值(36.6MPa、39.5MPa、35.9 MPa、35.5MPa、35.3 MPa、42.9 MPa)均满足设计强度(35 MPa)要求。

2023年2月21日，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路基进行压实度检测监督抽检，共抽检10点(Ms0+3007Ms0+500段4点、Ms4+100 Ms4+190段3点、Ms14+040 Ms14+110段3点)。经检测，受检样品压实度(处于94.7~96.3%之间)均满足设计压实度94%的要求。

2023年10月18日，我站委托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碧道及防汛路进行混凝土路面厚度及抗压强度监督抽检，共抽检4组(碧道MS0+280、碧道MS3+210、防汛路MS17+490.84、防汛路MS16+515)。经检测，受检样品路面厚度(60mm、57mm、165mm、191mm)满足设计(60mm、160mm)要求；受检样品抗压强度(35.4MPa、37.3MPa、35.7MPa、35.3MPa)均满足设计强度(35 MPa)要求。

单位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单位

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根据检测结果和检查情况进行评分。本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3.8%。单位工程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四) 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质量核备情况、工程质量检测和抽检结果、依据《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的规定。本工程划分为计 1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2956 个单元工程，全部为合格。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	单元工 程数量	合格 率%	优良 个数	自评优 良率%
1	堤防工程 I	合格	620	100	185	29.84%
2	堤防工程 II	合格	270	100	61	22.6%
3	堤防工程 III	合格	753	100	401	53.25%
4	堤防工程 IV	合格	87	100	31	35.63%
5	防汛路工程	合格	656	100	360	54.9%
6	配套碧道工程	合格	530	100	105	19.81%
7	穿堤涵重建及加固工 程	合格	40	100	23	57.5%
	合计		2956	100	1166	39.44%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工程项目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6500 万元，镇财政资金 18783.42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二）投资完成

项目建安工程合同价：21377.41 万元，进度款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7.3%，剩余款项已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中，待工程结算后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无。

（四）结余资金

本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 22263.26 万元，合同金额为 21377.41 万元，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7.3%，剩余款项已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中，待工程结算后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工程尾工情况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按照规定，本工程移交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管理维护，维护人员、经费已落实。

（二）工程移交

防汛路工程、堤防工程移交全部完成、碧道配套绿化工程正在办理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投入使用后，工程自建成投入运行后已经历 1 个汛期的考验，管养单位加强管理，同时对绿化进行维护保养，目前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二）初期运行效益

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效益显著，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本工程观测、监测资料由运行管养单位进行日常巡逻时对堤防、水闸进行观测并进行记录，观测资料符合设计要求。

九、意见和建议

运营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养护工作，有不正常现象应及时反映，必要时候向上级主管部分报告。

十、竣工验收结论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现场查看建设情况、查阅档案资料、听取汇报及认真讨论，认为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投资合理，工程验收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手续完备，并通过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等验收，投入使用以来，发挥了应有防洪效益，社会效益明显。

经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十一、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二、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附后）

十三、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附后）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叶淦升	东莞市水务局	四级调研员	叶淦升
委员	梁国雄	东莞市水务局	科长	梁国雄
委员	李德霖	东莞市水务局	办事员	李德霖
委员	王宁宁	东莞市水务局	办事员	王宁宁
委员	莫沃强	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副站长	莫沃强
委员	萧宝驹	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员	萧宝驹
委员	吴少锋	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吴少锋
委员	谭柱深	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高级工程师	谭柱深
委员	陈晓华	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程师	陈晓华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参建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叶旭祺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主任	叶旭祺
建设单位	陈富兴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富兴
设计单位	耿莉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耿莉
设计单位	刘恒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恒
勘察单位	郭小帅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小帅
监理单位	刘文生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文生
监理单位	陈善才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善才
监理单位	陈富强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富强
施工单位	黄志勇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志勇
施工单位	刘宏羽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宏羽
施工单位	江彬文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江彬文

3.2.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3.2.1.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中[2019]0566号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很高兴地通知您，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标段二（招标编号：1940STCX0212）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中标金额：人民币 173,645,119.00 元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62688251
传 真：010-62688255

3.2.2. 施工合同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其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如下: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全过程全部施工任务、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全过程采购任务、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施工图勘察和施工图设计任务。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共同承诺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包括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2019年3月6日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合同编号：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已接受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
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技术文件中的设计方案、分包方案；
-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整(¥8682255)，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玖万零捌佰零陆元陆角(¥8190806.6)；税率 6%，
税金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491448.4)。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
写)壹亿陆仟肆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整(¥164962864)，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
写)壹亿肆仟玖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149966240)；税率 10%，税金人民币
(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14996624)。

若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最新税法政策相应调整上述税额，合同不含税价
格不做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良斌；设计负责人：张宝琼；施工负责人：蒋良斌。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年5月8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工期为20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拾叁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11日

王印明
1306238807325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徐义中
1306238807325

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2)

3.2.3. 竣工验收报告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 设计及施工二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编号 XAJTST-SG-2019-0013）



鉴 定 书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二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法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新区公共服务局。

验收时间：2020年10月21日。

验收地点：中铁五局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项目部。

表 G-4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项目法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等级	200 年一遇防汛等级			设计单位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境内			监理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堤基清理 106248m ³ ; 土方开挖 133522m ³ ; 土方填筑 740820m ³ ; 砂砾石垫层 33485m ³ ; 格宾石笼 91252m ³ ; 三维土工网 58956m ² ; 植草护坡 58956m ² ; 水泥土防渗墙 90261m ³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			
开工、竣工日期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评定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等级	备注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1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二标	752	219	29.12	4	0	0	合格
2								
3								
4								
5								
6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合计	756	219	28.97				
评定结果	本项目单元工程 752 个、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219 个，优良率 29.12%，主要单元工程优良率 29.12%。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经复查，资料齐全，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法人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意见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李平福		法定代表人：121111			负责人：612345			
监理单位：（盖公章）		项目法人：（盖公章）			质量监督机构：（盖公章）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名称：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编号 XAJTST-SG-2019-0013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田洪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田洪
成员	罗启华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罗启华
	李平福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平福
	赵四海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赵四海
	徐德勇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设计代表/ 工程师	徐德勇
	王银行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技术负责人/ 高工	王银行
	魏奇伟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项目经理/ 高工	魏奇伟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 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单位及合同工程验收会议签到表

合同名称：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备注
1	王伟	生态公司	高工	
2	赵鹤鹏	生态公司	工程师	
3	易松	公艺服务局	工程师	
4	刘伟	生态监测服务中心	工程师	
5	李平福	北京海华公司	总经理助理	
6	苏亚湖	北京海瑞深源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工程师	
7	徐德勇	云南省水利设计院	工程师	
8	雷云民	中建三局南拒马项目	高工	
9	郭振航	湖南南中检测	工程师	
10	王龙飞	机系设备工程管理		
11	王银序	中铁五局南拒马项目	高工	
12	魏奇伟	中铁五局南拒马项目	高工	
13	罗启华	生态公司	高工	

前 言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合同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 4 个分部工程，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二标单位工程已完成验收工作。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监理项目部，收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递交的《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书》，对合同工程内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验收评定资料、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等验收前各项工作准备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组织进行了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二标段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二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验收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及填表说明、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等。

验收主持单位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雄安新区南拒

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项目建管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组织机构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项目建管部、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监理项目部及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等单位的代表7人（名单附后）组成。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新区公共服务局派员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相关资料、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和研究，形成了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二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为：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二标段（编号 XAJTST-SG-2019-0013）。合同工程位置：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工程项目内右堤加固 (Y25+810 ~ Y28+690. 458、Y28+885. 885 ~ Y32+093、Y32+093 ~ Y34+252. 618) 段堤基清理、堤身填筑、土方开挖及回填、砂砾石垫层、格宾石笼施工、三维土工网及植草护坡施工，防渗墙（桩号 26+403. 373 ~ 27+792. 420、29+282. 305 ~ 29+780. 823、33+080. 409 ~ 33+999. 581）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施工及该段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齿槽开挖、回填。

右堤加固主要技术指标：堤身填筑前进行堤基清理，清基范围为堤身设计断面外 50cm，建基面全部清除到原状基面，树根、草皮、软土、腐殖土等清除干净，堤基压实度不小于 0. 92；筑堤土料采用 5 号取土场土料，压实度不小于 0. 96。堤坡防护采用格宾石笼，石笼下铺设 15cm 厚砂砾石垫层。砂砾石垫层由粗砂（0. 5~2mm）和中砾（5~20mm）混合料组成，其中粗砂占 50%、中砾占 50%左右（体积比），且级配良好，其相对密度要求 ≥ 0.65 。石笼厚度分为 50cm 和 30cm 两种，格宾网采用 PAZ（10%）（锌-10%铝-混合稀土合金包覆 PVC 钢丝）机械编制而成的钢丝；填充块石必须质地坚硬、新鲜，并具有耐久性好、不易碎、无风化迹象，抗压强度应大于 50MPa，容重大于 24kN/m³，块石的软化系数不应小于 0. 75；填料的粒径

宜介于 180mm~300mm, 不在外表面的填料可有 15%超出该范围, 填充后石笼的孔隙率小于 30%。网箱填充石料后的整体重度宜在 15kN/m^3 ~ 20kN/m^3 。护脚上部土方回填采用开挖料回填, 护脚以上回填土料压实度不应小于 0.85。护脚埋置深度应不小于 1.0m, 即护脚顶面应低于护脚附近河床面 1.0m 以下。三维土工网采用凹凸泡面状塑料三维土工网垫 (EM₃型); 采用 U型钉或钢钉固定, 网垫纵向搭接长度 15cm, 横向搭接长度 10cm, 钉子横向间距 1.0m, 纵向间距 1.4m, 网垫紧贴坡面无悬空褶皱现象。草种应具有耐旱、耐涝、蔓面大、根部发达、茎低矮强壮和多年生长的特性。

防渗墙主要技术指标: 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固化剂选用 P.O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水泥掺量不小于 18%, 水灰比 0.5~2, 单桩直径 0.6m, 桩间距 0.5m, 成桩 28 天桩体无侧限抗压强度大于 2.0MPa,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5}\text{cm/s}$, 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齿槽回填土方压实度不低于 0.96。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工, 2020 年 8 月 10 日完工。本工程项目开工前, 施工单位上报了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工艺性施工方案及结果、施工方案、分部工程开工申请, 监理部批复后实施。施工过程中, 施工单位每道工序经三检验收合格后, 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复核,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由监理单位组织四方联合验收, 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施工过程

1.1 右堤加固

1.1.1 堤基清理施工

本合同工程堤基清理 106248m³。基面清理前由测量员根据设计图纸测量放样出清基边线，边线范围为设计基面边线外 50cm，并设立标志，以便于机械施工。建基面全部清除到原状基面，树根、草皮、软土、腐殖土等清除干净。基面清理采用人工配合挖掘机进行清理。施工时先用挖掘机将基面上的淤泥、腐殖土、泥炭土、草皮、树根等杂物进行清理，人工配合捡除树根等杂物，再用平地机将基面进行平整，最后用 22t 振动压路机进行碾压，基面四方联合验收合格后在进行堤身填筑施工。施工过程中利用自卸汽车将可利用的清基土运至就近指定地点按梯形截面尺寸集中堆放，密目网覆盖，不可用土方、杂物等则运到弃渣场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中遇到基面有穴坑、坑塘、树坑、沟槽等，先将其清除干净后用堤身填筑材料按设计压实标准及时分层回填夯实处理。建基面压实度检测均不小于 0.92，检测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1.1.2 堤身填筑施工

(1) 在建基面验收合格后进行堤身填筑，堤身填筑土料采用 5 号取土场土料，取土前取土样做液塑限、渗透系数、击实等试验，获取土料成分、实际含水率、最大干密度、液限、塑限、渗透系数等相关参数，检测土料是否合格，以便于指导施工及填筑质量控制。填筑过程中击实试验取样频率一万方取样 1 组，堤身土方填筑 740820m³，土料击实试验取样检测 123 组，土料均符合设计要求，检测频率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堤身填筑前进行了工艺性试验及生产性试验，其试验成果：土料松铺厚度为 40cm，碾压采用 22t 振动压路机静 2 振 3，即：先用 CLG622 型振动压路机静压 1 遍，再用 SR22MA 羊足碾振压 3 遍，最后用 CLG622 型

振动压路机静压 1 遍。铺料厚度 40cm 土料实测含水率在 14.9%~20.2% 之间，均在设计含水率内，压实度检测满足设计要求。

(3) 土料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至填筑地点，进占法施工，利用推土机进行土料的摊铺，摊铺厚度用水准仪进行控制，平地机整平，按照确定的碾压工艺参数进行碾压，最后进行压实度检测，压实度设计要求不小于 0.96，堤身填筑压实度检测 9948 组，压实度检测全部合格。

(4) 堤身填筑采用纵向分段、逐层施工的方案，填筑从区域的一端向另一端逐段推进。为加快施工进度，本合同工程划分了 21 个施工段，最小长度 150m，符合规范要求。组织段内循环、段间流水作业。相邻施工段作业面均匀上升，不可避免出现高差时，以斜坡相接，坡面不陡于 1:2.5。碾压设备采用 CLG622 型振动压路机、SR22MA 羊足碾进行堤身碾压，碾压机械行走方向平行于堤轴线，碾压时各段设立标志，以防漏压、欠压和过压，上下层的分段接缝位置错开。振动碾压作业采用进退搭接碾压法，碾压搭接宽度大于 30cm，相邻作业面的碾迹搭接宽度，平行堤轴线方向大于 0.5m，垂直堤轴线方向不小于 3.0m。

(5) 地面起伏不平时，按水平分层由低处开始填筑。堤基纵向与横向横断面上地面坡度缓于 1:5。

(6) 新、旧堤衔接时：对旧堤断面沿设计堤顶线方向进行削坡，斜面相接，坡度缓于 1:2.5；新、旧堤连接部位挖成台阶状，台阶高度 35cm，宽度 1m。

(7) 每一层填筑土料施工完毕，经现场取样检测合格、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铺筑下一层。

(8) 根据施工图纸规定的施工范围、填土面高程、宽度进行施工控制作业。

(9) 编制了雨季施工方案。雨前及时压实作业面，填筑顶面坡度向迎水侧微倾。降雨停止筑堤。下雨时无人行践踏、车辆通行。雨后恢复施工，填筑面经晾晒、复压处理，必要时再次进行清理，并待质检合格后及时复工。在有积水、泥泞和运输车辆走过的堤面上严禁填土。将含水量超标和被泥土混杂和污染的填料予以清除。发现局部“弹簧土”、层间光面、层间中空、松土层或剪切破坏等质量问题时，及时处理，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准铺填新土。

(10) 土料的铺料与压实工序连续进行，以防止土料被晒干；对表面已风干的土层，做洒水湿润处理。如长时间停工铺设保护层，复工时予以清除。当压实表面形成光面时，铺土前洒水湿润并将光面刨毛。

(11) 对占压堤身断面的上堤临时坡道按缺口修补处理，将已板结老土刨松，与新铺土料统一按填筑要求分层压实。

1.1.3 土方开挖及回填

(1) 对开挖位置先进行清表、平整。平整完成后测量放样出开挖线位置。土方开挖采用人工配合机械开挖方式，自上而下严格按设计开挖边坡进行，砂土地基开挖接近基底高程时严格控制标高，底部预留 20cm 保护层采用人工开挖，修整合格后报请监理工程师验收，在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2) 清理后的基面平整。固脚开挖结束后将基面清理干净，其表面没有松渣及积泥。

(3) 开挖弃渣临时堆放在堤线外，作为回填料，待镇墩施工完成后，进行土方回填，镇墩埋置深度 1.0m 以上。本单位工程土方开挖 133522m³，土方回填 109049m³，土方回填压实度检测 1527 组，均不小于 0.85，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结束后，多余部分运至弃渣场指定地点堆放。

1.1.4 砂砾石垫层施工

(1) 砂砾石施工采用机械配合人工，砂砾石垫层厚度 15cm。砂砾料由粗砂（0.5~2mm）和中砾（5~20mm）混合料组成，其中粗砂占 50%、中砾占 50%（体积比），级配良好。砂砾料使用 33485m³，原材料取样 11 组，合格。

(2) 砂砾石垫层由底部向上按设计结构层要求铺设，垫层铺设时，没有因颗粒分离而造成粗粒集中和架空的现象，人工整平后采用轻型碾压机具进行碾压，碾压完成后进行相对密度检测。砂砾石相对密度检测 110 组，均不小于 0.65，符合设计要求。

1.1.5 格宾石笼施工

(1) 格宾石笼组装

①格宾在现场平整坚硬的场地上进行组装，组装后形状规则、绞合牢固、所有竖直面板上边缘在同一水平面上，并且盖板边缘能够与面板上端水平边缘绞合。

②立起隔板及前后面板，先用边缘钢丝延长部分固定住四个角点，保证每一竖直面板上端边缘在同一水平面上，隔板的两条竖直边缘及底部边缘在同一竖直面上。

③绞合时按每间隔 10~15cm 双圈一单圈一双圈交替进行绞合。

④隔板绞合时沿一条竖直线绞合，而且绞合后的隔板在同一竖直面上。

⑤用于转弯的格宾，绞合时前面板不绞合，折放到底板下并用钢丝稍微绞几个点，方便移动安装。

⑥间隔网与网身成90°相交，经绑扎形成长方形格宾笼，绑扎用扎丝由边缘起连接，绑扎丝用网丝同材质的钢丝，每一道绑扎为双股线并缠绕3圈，钢丝的末端向里折。

⑦构成格宾笼的各种网片交接处绑扎按下列要求施作：

- a. 间隔网与网身的四处交角各绑扎一道；
- b. 间隔网与网身交接处每间隔200mm~250mm处绑扎一道。

格宾笼组间连接绑扎按下列要求施作：

- c. 相邻格宾笼组的上下四角各绑扎一道；
- d. 相邻格宾笼组的上下框线或折线，间隔200mm~250mm绑扎一道；
- e. 相邻格宾笼组的网片结合面则每平米绑扎2处；
- f. 在绑扎相邻边框线下角一道时，如下方有格宾笼组，将下方格宾笼一并绑扎连成一体；
- g. 各层箱连接完成后，用长6m以上的钢筋顺层箱边缘临时固定，保证箱体装料后边缘线顺直流畅。

(2) 格宾网摆放和连接

①进行格宾网摆放操作前，先检验坡比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再放线确定出格宾网摆放的位置。将组装好的格宾网按照设计要求紧密整齐地摆放。

②摆放时岸坡上格宾网隔板平行于水流方向，固脚格宾网隔板垂直于水流方向。摆放时面对面、背对背，便于石料填充、盖板绞合。

③格宾护坡用于转弯地段时，通过裁剪或套接格宾护坡单元的方法进

行处理。

④将相邻的格宾边缘用长钢丝（长度 1.4m）进行绞合，长钢丝单、双圈间隔 10~15cm 绞合 1m 长边缘。

⑤第二层及以上部分的格宾底部边缘与下层绞合在一起，绞合要求同④。

⑥用点扎方式将相邻格宾单元进行联接，以防止相邻单元间留有缝隙。

（3）填充石料施工

①填充料要求

填充块石质地坚硬、新鲜，并耐久性好、不易碎、无风化迹象，抗压强度大于 50MPa，容重大于 24kN/m³，块石的软化系数不小于 0.75；填料的粒径介于 180mm~300mm，不在外表面的填料可有 15% 超出该范围，填充后石笼的孔隙率小于 30%。网箱填充石料后的整体重度在 15kN/m³~20kN/m³ 之间。

②填充料施工

a. 填料施工时，同时均匀地向同层的多个箱体内投料，填充材料顶面高出结构体 30mm~50mm，并保证密实。封盖一次性完成并用同材质的扎丝连接。

b. 填料施工中，箱体平放，分层、分级向网箱内填充石料，并将每层投料厚度控制在 300mm 以下，用粒径不小于网孔最小直径的块石进行密实。调整箱体外形，每装填 1/3 就安装两根加筋拉丝（每根长度 2.5m 左右），中间用小木棒或细长石块绕转钢丝，把握松紧尺度：既要避免过于松弛而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也要防止太紧而导致外表面往内收缩，采取捣实措施，确保箱体填充料的密实度。外侧的填充石料，用人工砌垒整平，石料间相

互搭接。为了保障面墙的平整度，按照干砌石标准进行施工。

c. 格宾笼用填料填满。

d. 箱格填料时，内部连接加强钢丝按下列要求绑扎：

④1m 高的格宾笼单元，在 1/3 和 2/3 高度处绑扎。

⑤0.3~0.5m 高的单元上下底片间均匀绑扎 6 道扎丝。

⑥水平方向保证每一个单元格至少有 2 组加强钢丝。

⑦内连加强钢丝连接格室的外露面及其对面。

⑧网箱内填充石料前，采取在网箱前后面绑扎竹竿或木棒等加固网箱面的措施，以保证网箱裸露面的平整度，待填充石料施工结束后拆除竹竿或木棒。

⑨填充石料顶面适当高出网箱上部框线。

⑩裸露的填充石料，表面用人工砌垒整平，石料间相互搭接。

⑪在坡面上施工，为防止施工过程中石料受重力影响或人工踩踏下滑而造成隔板弯曲，石料从坡脚往坡顶方向进行装填；同时相临隔板、边板两侧的石料也同时进行装填。

⑫表面部分是关系到整个格宾护坡护坡外观效果的关键所在，因此选择粒径较大、表面较为光滑的石料进行摆放，并且摆放平整、密实。

(4) 箱体封盖施工

⑬封盖在顶部石料砌垒平整的基础上进行。绞合盖子之前，对整体结构进行检查，对出现弯曲变形、表面不平整等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格宾笼进行校正。

⑭每层表面的充填块石用人工清平，确保表面平整，尽量减少空隙率，

并保证 3cm~5cm 的超高。

③先固定每端相邻结点后再绑扎，封盖与格宾笼边框相交线，每间隔 200mm~250mm 绑扎一道。

④邻近的竖直面板上边缘与面板边缘绞合在一起。

⑤盖板绞合之后，所有绞合边缘成一条直线，且绞合点的钢丝紧密靠拢；同一层面的表面保证在同一水平面上。

⑥格宾笼绑扎方式采用螺旋式缠绕绑扎。

⑦格宾组装施工时，对顺直度进行控制，采用钢管固定。

1.1.6 三维土工网铺设

(1) 三维土工网垫铺设前，石笼顶部填缝后覆土厚度 10~12cm。

(2) 施工时用小竹竿或小木棍穿于整卷网垫中，顺势拉出网垫，四周用 U 形钉或钢钉钉住，钉子横向间距 1.0m，纵向间距 1.4m，每 100m²U 形钉 70 个、钢钉 70 个，钢钉子的长度为 30cm。

(3) 网垫纵向搭接长度 15cm，横向搭接长度 10cm，搭接处钉子顺势打入，搭接处上层网垫靠紧，不留间隙。

(4) 网垫在坡顶端铺设时，埋入土中 20cm，坡底有 50cm 埋入地下。

(5) 铺设完毕后及时覆盖种植土 3~5cm，网垫不外露。

1.1.7 植草护坡施工

(1) 原材料

①选用的草种具有耐旱、耐涝、蔓面大、根部发达、茎低矮强壮和多年生长的特性。

②肥料含量有不低于 10% 的氨、15% 的磷酸盐和 10% 的碳酸钾。混合肥

料由 10%的有机肥、20%的化肥、70%的表土均匀拌和而成。

③种植用水或养护用水无油、酸、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

(2) 播种及养护施工

清除坡面杂物，平整坡面，在种植土坡面人工开挖水平种植沟，开挖水平种植沟的目的是保水、保土。水平种植沟的间距为 20cm，深 3cm。播种前施用底肥。播草籽采用分段人工撒播草灌种子的方法进行播种，种子分布均匀，避免播种不均匀或漏播情况出现。播种后及时浇水，出苗前后及小苗生长阶段始终保持地面湿润，局部地段发现缺苗时及时补播。回填种植土采用干土覆盖法，确保填土与边坡结合紧密。

1.2 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施工

1.2.1 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1) 测定防渗墙控制轴线，并根据轴线及孔径测定每根桩的中心点位。

(2) 桩机占地范围场地平整，桩机水平稳定。

(3) 进行水泥土防渗墙的工艺性试验。采用两搅两喷施工工艺，钻进速度采用 0.6m/min 左右，提升速度采用 0.8m/min 左右，水灰比为 2.0，按照水泥掺和量为 18% 试柱，每米喷浆量为 521.3L/m，喷浆压力为 1.5~2.0Mpa。工艺性试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1.2.2 施工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过程

(1) 定位。根据防渗墙轴线控制点，平行墙轴线引两条基准线，桩机移位至确定的施工桩位，在施工现场技术人员的指挥下，桩机操作台边缘相应位置的铅锤与基准线上标记对齐。

(2) 桩身垂直度控制。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对位准确的同时将桩机支稳，底座垫平。通过调整液压支腿使桩机底座水平，水平尺检测平整度。

桩机主桅杆悬挂垂线长 5.0m 的铅锤，通过观察与底端指针偏差测定孔斜率，通过调整液压支腿，柱体倾斜率小于 0.5%。

(3) 制备水泥浆。采用 P.O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按水灰比 (1:2) 制浆，水泥进场有出厂合格证、新鲜无结块，抽检合格。拌制好的水泥浆液通过泵送压浆随搅拌掺入桩体。

(4) 正转喷浆搅拌下沉。边喷浆边搅拌边下沉，下沉至预搅下沉深度时（通过搭架标尺判断），中止下沉。

(5) 反转喷浆搅拌提升。边喷浆，边搅拌，边提升，喷浆连续均匀。搅拌机喷浆搅拌提升至设计桩顶标高时，慢速搅拌提升至搅拌头离地。

(6) 施工记录。施工过程中，专人负责填写《施工记录表》，记录桩长、孔斜率、孔位偏差、桩机搅拌下沉和搅拌提升时间等。制浆站操作人员负责将每盘水泥浆用量小票打印，由现场技术人员或试验室人员将小票收集并存档。

(7) 清洗。向集料斗注入适量清水，开启注浆泵，清洗管路中残余浆液及搅拌头。

(8) 移位。该组桩施工完毕后移机至下组桩位上，重复上述施工工艺流程，进行下组桩施工。

1.2.3 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齿槽开挖和回填

(1) 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齿槽开挖。水泥土搅拌桩成墙后，采用机械配合人工开挖齿槽，挖掘机安装刮板，自下而上开挖出齿槽锥形，人工

精修。

(2) 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齿槽回填。回填过程采用打夯机，施工过程未破坏防渗墙。回填土料与堤身相同，分层碾压夯实，压实度检测不小于 0.96，符合设计要求。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合同工程中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二标单位工程、右堤加固(Y25+810~Y28+690.458、Y28+885.885~Y32+093、Y32+093~Y34+252.618)段堤基清理、堤身填筑、土方开挖及回填、砂砾石垫层、格宾石笼施工、三维土工网及植草护坡施工，防渗墙（桩号26+403.373~27+792.420、29+282.305~29+780.823、33+080.409~33+999.581）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施工及该段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齿槽开挖、回填。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完成工程量汇总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完成	133522m ³	
2	基面清理	完成	106248m ³	
3	堤身土方填筑	完成	740820m ³	
4	土方回填	完成	109049m ³	
5	砂砾石垫层	完成	33485m ³	
6	格宾石笼	完成	91252m ³	
7	三维土工网	完成	58956m ²	
8	植草护坡	完成	58956m ²	
9	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	完成	90261m	
10	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齿槽开挖	完成	2426m ³	

11	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齿槽回填	完成	2426m ³	
----	---------------	----	--------------------	--

截止 2020 年 9 月已进行部分工程结算, 合同金额为 173645119 元, 累计已付款金额为 53635046.58 元。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单

(南拒马河Ⅱ标(2020)进度单-001号)

合同名称: 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县)施工设计及施工二标段 合同编号: XAJJST-00-2019-003

项目	截至目前累计完成额(元)	本期申请金额(元)	本期审领金额	本期评审单耗差率 完成值 < “ ” 为限, “ ” 为限	截至目前累计完成额(元)	备注
合同分类分项项目	28034817	22269121	22068122	210999	57032530	
合同预付款项目	4800000	180228	180228	0	4801656	
变更项目	0	0	0	0	0	
计日工项目	0	0	0	0	0	
索赔项目	0	0	0	0	0	
小计	39633345	22446549	22236350	210999	62073665	
应付账款	173635046	0	0	0	173635046	含往来欠款 173635046.58
材料预付款	0	0	0	0	0	
借款	173635046	0	0	0	173635046	
其他调整	0	0	0	0	0	
定期付款利息	0	0	0	0	0	
小计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应付金额合计	67190610	22446549	22236350	210999	79428860	合同款未付
账单由10%调整为10%应付金额合计	66628371	22245204	22036183	209081	78864554	
合同支付比例(季度末完成的%)	62937390	18900474	18730795	177718	69636146	
扣款	7728600	44490653	4407237	41816	12135327	争端解决扣款
材料预付款	0	0	0	0	0	
小计	7728600	44490653	4407237	41816	12135327	
质量保证金	0	0	0	0	0	
违约赔偿	5130000	0	100000	-100000	6230000	违约赔偿扣款
其他	0	0	0	0	0	
扣款金额合计	8243090	-44490653	4407237	41816	12135327	
本期工程进度款实际付款总额	40042651	14438421	14323619	139902	54366120	
本期工程进度款实际付款总额	40042651	14438421	14323619	139902	54366120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 1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中间产品、原材料质量合格, 砼试块质量合格, 堤防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档案资料较齐全。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遗留问题 1: 因南拒马河右堤 Y32+860-Y33+000 段穿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天津干线箱涵 (XW56+263), 导致右堤 Y32+860-Y33+000 段堤身填筑

无法实施。

处理情况：根据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容城段）穿越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保定市 1 段工程有关事宜的复函》（中线局总工办函〔2020〕34 号）文件要求，其分局天津分局初步计划于 2021 年汛前完成该段防护加固工程，期间未征得其同意不得在其管理范围内施工。鉴于此，南水北调段现无法施工，具体施工时间不能明确，故本阶段不再进行施工。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该合同工程已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评定本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3.3.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3.3.1. 施工合同

正本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分包协议书

甲方：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乙方：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19年7月25日

甲方(全称):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拟投标《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需提前拟定具有施工资质的公司。故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本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项与乙方协商一致,特提前签订本分包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分工:

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依据,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如下:

1. 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 (1) 工程勘测设计。勘测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规模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等工作,并负责设计交底。
- (2) 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负责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
- (3) 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技术问题,及时向乙方传递来自业主、监理、地方政府部门的涉及主合同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协助乙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4) 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变更索赔、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和整理等方面工作;
- (5) 协助乙方进行工程中间计量和结算;

2.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 (1) 协助业主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报建;合同

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施工许可证。

(2)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分包工作。

(3) 施工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进行控制，按相关部门及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4) 资料收集与管理。负责对施工管理、施工技术、施工测量、施工物资、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过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系列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管理工作。

(5) 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6) 工程竣工及备案：①整理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并汇总整理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完成相关单项验收，协助业主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一份完整资料（含电子版）予甲方。；②对各设备（系统）进行调试；③协助业主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

(7) 乙方承担项目质保期工作。按主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承担总承包项目部建设，包括总承包项目部装修、双方企业文化建设、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并承担总承包项目部的用水、用电、联系项目相关干系人等方面费用；

(9)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应为甲方提供一辆工程管理用车；

(10)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搭伙方便，原则上甲方人员如需在乙方搭伙，按甲方标准在每个月底集中缴纳伙食费。

三、分包费用：

1. 本项目主合同(包含工程费用和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两项),暂定价为玖仟肆佰零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 (¥ 94029851.78 元)，具体数字以业主拨付的最终工程款为准。

2. 本项目工程管理费按本项目主合同(包含工程费用和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两项),暂定价为玖仟肆佰零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 (¥ 94029851.78 元) 的基数计算,取费标准按 5% 计；

3. 本项目项目部建设费及甲方车辆使用费，两项费用预算按 30 万元控制，实报实

销，但费用清单应经甲方认可；

4. 工程款支付：项目费用中勘察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直接费归甲方所有，工程建安费（扣除工程管理费后）归乙方所有；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均以收到项目法人拨付的相应工程款为前提，按月支付，项目法人未支付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

5. 机械设备保险及人员综合保险由乙方所报单价或总价内综合考虑，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6. 甲乙双方在设计阶段保持密切沟通，共同控制本项目的投资，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完善设计；

7. 本协议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三项税金及施工单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的各种社会性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保险费用、民工工资保障金、本协议印花税等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用代扣代缴或乙方自行缴纳的方式（若由甲方代扣代缴，则甲方在收到业主工程款并支付给乙方时按上述约定扣除相应款项；若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的，应在缴纳后将相应票据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对应部门）。

8. 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部发生的本项目业务招待费、电讯费、电话费、办公费用、差旅费、医疗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可能发生的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的工程承包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

9. 本工程的检试验费用按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自检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四、工期：

1. 按照《主合同》中工程进度要求执行。

2. 主合同中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按照主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此工期（含可顺延的工期）是指乙方完成本协议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乙方交齐所有施工技术资料，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通过质检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止。如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需返修时，则返修的工期计入总工期。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责任由甲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关系工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5、本分包合同工程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二次分包、转包（专业分包除外，专业分包商资格能力应满足主合同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管理规定

(1) 本工程质量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满足主合同中对于工程质量的相关约定。

(2) 本工程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仅为项目法人提供的征地红线以内的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超出上述征地红线范围以外临时施工用地的借用、建设、维护、复垦、缴纳保证金等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支付相关费用和缴纳相关保证金，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若因乙方施工质量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及补救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设计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及补救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乙方拒不返工，甲方有权处以罚款，同时，甲方另行组织返工，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共同验收，验收依据施工图纸和国家建筑安装工程现行标准进行，如因乙方的原因个别部分达不到标准要求，需按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建设部规定对乙方施工分包部分进行质量回访及保修。保修责任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6)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的有关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条款执行，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目标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因甲方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等属甲方责任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其违约责任由甲方负责，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按实际发生量计，造成的工期违约责任由甲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2. 管理制度

(1) 管理方面, 乙方项目部各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应岗位管理制度, 认真负责, 必须严格服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同时乙方不得对甲方隐瞒、回避有关工程建设开展情况, 确保甲方随时了解涉及工程建设的所有真实状况。施工过程中, 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必须执行, 否则每拖延一天罚款 0.2 万元。

(2) 组织方面, 每周三晚上 19:00 点召开工地例会, 乙方工地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必须参加。每周一上午 10:00 上书面报甲方、监理本周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例会内容: 汇报上周工程落实情况, 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各方面滞后、不到位的原因, 下一步采取预控措施。下周的工作安排计划, 采取的保证措施。需甲方、监理协调解决事宜。凡是甲方项目部、监理召开的会议, 要求各方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参加, 严禁代替、无故缺席、迟到, 出现如上情况者, 每次罚款 0.2 万元。

(3) 进度方面, 根据主合同要求工期, 乙方必须制定详细的各主体建筑物总进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乙方必须按照计划合理组织相应人员、材料、机具及设备等。

(4) 质量控制方面

1) 乙方必须严格把控施工质量, 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统一做法施工, 严格执行质检员自检制度, 对发现大的施工质量缺陷必须上报业主、甲方、监理, 严禁私自处理,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业主书面通报、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列入黑名单等,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次 罚款; 业主、监理正式来文来函反映相关质量问题, 将处以乙方 5 万元/次 罚款; 甲方现场管理发现乙方未按设计图图纸与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的, 将处以乙方 2 万元/次 罚款; 下发整改通知未及时整改回复的, 处以 1 万元/次 罚款。

2) 施工技术、安全资料必须齐全真实及时, 施工资料要与施工形象进度同步, 由乙方上报监理单位检查, 合格后由监理单位上报一套完整的资料给业主项目部。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不齐全, 造成工期延误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理,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成本控制方面,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工期顺延或增加费用的工程签证要及时上报监理、业主、甲方共同确认, 做到实事求是。

1) 乙方必须熟悉图纸，对图纸中出现问题必须及时向业主、甲方、监理提出，避免由此产生不必要费用增加。

2) 施工过程中，提倡、鼓励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费用，若效益得到显著额外提升，甲乙双方对半分成提升效益值。,

(4) 安全文明施工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或安全绳，临电、施工设备机具、安全防护措施必须严格符合安全规范及相关操作规程。违反本规定罚款 0.2 万/次。

2) 施工物料要求堆放整齐、有序，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施工场区严禁乱扔生活垃圾，要随时清理；工地厕所要安排专人进行卫生清洁；伙房、宿舍等要有专人管理，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违反本规定者罚款 0.2 万/次。

4) 在工地出入口处设明显的企业形象标识，施工标识牌必须配备、安装齐全。

(5) 其他

1) 甲方项目部、监理单位安排的其他有关涉及本工程建设的工作，乙方认为合理的且有利于工程建设进度，不影响工程建设成本的，应积极安排，认真完成。不按时完成者，影响工程项目进度，每拖、超一天，对乙方罚款 0.5 万。

2) 对于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要深刻分析原因，乙方必须写出事故报告，及时向甲方、监理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甲方、监理据此做出处罚决定或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全面履行同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的承诺，组织实施工程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对乙方进行综合统一管理，监督管理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并向业主负责。

甲方项目经理： 张志林；

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 涛。

2. 在乙方进场后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并进行监督、检查。
3.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4. 负责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接收相关（业主、监理及相关方）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项目管理规划和总工期控制计划，审定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作业计划。
6. 负责组织检查隐蔽和中间部位工程验收。如发现乙方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更改，甚至返工。
7.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检查，在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满足工程施工及主合同内容之需要或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8.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上报的工程进度报表，及时按主合同约定向业主收取各项工程款，并在收到业主拨付的工程款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向乙方支付经审核的应付工程进度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款延误、拖欠的，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9. 有权要求乙方合理有效的对于业主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变更做出索赔报告并审核其合理性，并及时向业主进行索赔，维护双方利益。组织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结算，根据双方约定及乙方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办理工程拨款。
10. 负责与业主、甲方具体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设计所及有关部门的工程联系与协调。协调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及时向乙方传递来自业主、监理、地方政府的涉及本协议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协助乙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1. 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服从管理或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任何人员。
12. 甲方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参加设备调试、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并协助业主积极与其它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自行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施工项目管理部，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现场施工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甲方盖章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甲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无故不得少于 22 天，少一天扣 0.2 万元。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2. 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施工管理部，施工部管理人员各工种须配备齐全，全面履行同甲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承诺，组织实施工程施工的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等，并向业主负责。如发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不齐全的，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须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施工期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其中包括分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同时应提供相应证书。

乙方施工项目经理: _____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需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更改的人员资质需满足甲方要求并处罚款 5 万元/次，更换其他人员，其资质同样需满足甲方要求并处罚款 0.5 万元/次；如未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则不得进行更换。

3.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责任、义务。

4. 乙方在开工前按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业主办理完毕全部施工相关手续。同时，乙方必须依法用工，因非法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采用的劳务队伍、试验检测单位，应征得甲方许可，未经许可，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劳务合同及检验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积极协助并参与甲方或业主主持的图纸会审。严格按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标准

和质量验收规范、合同相关约定及甲乙双方以及业主方确认的项目施工管理规划进行施工，并确保所采购材料、设备为合格产品并达到业主、甲方或主合同约定的要求。

7. 通过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安全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造价变动的变更也应及时通知甲方，其处理方案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报监理及业主方审批实施。

9. 确保所有特殊施工人员必须带证操作，如因乙方原因其未合理有效的控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乙方代表即为项目整体施工的安全责任人，建立有效安全保障体系，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接受甲方对安全交底记录及相关事宜的检查，并确保满足主合同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未满足要求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达到主管部门及甲方对现场整洁的相关要求，负责现场各种材料设备的有序堆放及保管工作。根据甲方意见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布置等工作全面进行整改。

12. 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脱离甲方擅自与业主方洽谈索赔事宜，且不得单独与业主签订任何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合同、签证及文件。

13. 负责编制所承包工程的施工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甲方审查意见进行合理、有效的调整，负责编制、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时办理和归档各种技术资料、变更签证及结算资料，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不齐全、不规范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资料应与工程进度报表同步，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资料不齐全、不规范而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可对乙方罚款 2万/次。

14. 编制、上报工程进度报表，及时向甲方申请各项工程进度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延误、拖欠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罚款 2万/次。

1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及合同中有关扰民、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尘埃、噪音及所有环保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降低至现

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及其它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选派有资质（水利水电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17.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规定报送各项工程报表（质量、安全、进度等），同时，对于项目的投资情况定期（按月）向甲方作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验主动向甲方提出优化或建议措施，以确保达到合理有效施工的目的。

18. 乙方所有对外签订的与本协议相关的采购及分包合同均须报甲方备案。

19. 如甲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业主发生纠纷或需向业主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完善，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20. 如因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工程不合格或返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工期推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当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罚款，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赔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21.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乙方应按主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已完工作量详细报表，甲方的现场经理负责根据工地的进度、质量、HSE 管理体系状况对乙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核查批准。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工程量汇总整理后上报给业主，向业主申请工程进度款。

2.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一般情况下按本协议第三条执行。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应以甲方现场经理核准并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3. 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时间约定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所收到的工程款额，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方式转账支付至本协议指定的乙方帐户（需支付的每笔工程款均需扣除 5% 的工程管理费；首次工程款还需扣除营地建设费叁拾万元，

后期或当期凭甲方项目经理认可的凭证在后期或当期工程款中返还)。甲方在收到业主返还质保金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无息)。

乙方必须在领取每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前向甲方开具与进度款(或结算款)等额的符合国家税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乙方协助甲方对业主进行工程结算,并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及有关索赔、竣工验收和资料收集、归档;因结算工作所发生的应属乙方责任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报监理、业主审核。

5. 本工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应确保实行专款专用。乙方应确保不因工程款而引起纠纷,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

八、材料、设备供应及管理:

1. 工程设备、材料原则上由乙方按照主合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设计规范要求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按图按实预算所确定的材料设备档次自行采购(业主供应的除外),并确保所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并征得甲方认可,不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按限定期限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但在定货前需向甲方报批“材料采购明细”;对重要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须经过甲方参与,共同对厂家考察、询价、竞争性谈判后确认。

3. 施工用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

九、安全生产和现场环境综合管理:

1. 安全生产目标:乙方确保满足主合同对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约定和当地文明工地的要求。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社会治安等有关法规、条例和规定,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治安等全面负责。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和指导。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派专人负责并搞好现场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乙方应搞好食堂卫生和宿舍周围、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5. 其他条款按甲方与业主所签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及现场综合管理条款执行。

十、文明施工及职业健康：

1.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甲方要求对工人实行标准化管理，做到室内、外整洁、统一规范。

2. 乙方必须设专职施工管理员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整洁、无垃圾和污水，乙方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3.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现场材料及料具应按照甲方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整齐堆放。

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标准，制定环境管理保证措施，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5. 如乙方未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6. 其他按甲乙双方所签合同中的有关文明施工条款执行。

7.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标准。

8. 乙方的施工安全文明管理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等的有关规定，且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通过验收规范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由此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能因为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和工程预算中失误及

人员组织安排失误的影响为由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如有以上情况发生，延误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中的相应条款进行罚款。

3.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有变更，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对于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按主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如有）执行。

十二、 其他：

1. 乙方应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执行三大体系标准，通过甲方的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

2. 本协议在执行中未尽事宜均按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或术语，在本协议中未作特别约定的，应具有主合同中赋予的含义。

4. 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清楚主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及一切项目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未满足主合同约定及因各种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5.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待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失效且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款结清时终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6. 本协议为双方协议，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协议相关信息，如有发生，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对乙方罚款5万/次。

7. 本工程所有罚款均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期结算时根据乙方整改效果酌情返还。

8. 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订补充协议。

10. 本协议在甲方中标后自动生效，如后期甲方未中标，协议自动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邮政编码: 33002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 号: 190232149119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2. 建设单位变更信息

-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变更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F37H0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江凌
登记机关：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F37H0Q	· 企业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江凌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06日
·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1年03月15日
· 登记机关：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html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6	名称变更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6	名称变更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7	注册资本(金)变更	1200万元	30000万元	2021年2月7日
8	经营范围变更	水利行业（甲级），电力行业（水力发电）（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总承包（甲级... 更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 更多	2021年2月7日
9	投资人(股权)变更	投资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780万,占6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 更多	投资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950万,占6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 更多	2021年2月7日
10	投资人(股权)变更	投资人：江西省水利厅,出资额：1200万,占10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0... 更多	投资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780万,占6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 更多	2020年12月24日

共查询到 23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末页

94

3.3.3. 竣工验收报告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SGJJFHGC/ZCB-2019)

鉴 定 书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法人: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总承包及设计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分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无	
质量监督单位: 上高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上高县镇渡乡水务站、新界埠水务站、锦江镇水务站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1日	
验收地点: 上高县水利局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以及合同文件,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在上高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镇渡乡水务站、新界埠水务站、锦江镇水务站等单位代表组成。上高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会议。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工程现场, 听取了各参建有关单位的汇报, 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 经过认真讨论, 形成了《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位置：上高县罗城圩堤（镇渡段）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镇渡乡境内，属赣江水系锦江支流。

上高县镇渡乡防洪工程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镇渡乡境内，属赣江水系锦江支流。

上高县县城防洪工程斜口至敖阳大桥右岸段位于江西省上高县锦江镇境内，属赣江水系锦江支流。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光明堤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江西省上高县新界埠镇境内，距上高县城 13km。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单位工程有 4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

上高县罗城圩堤（镇渡段）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有 5 个分部工程，含堤身防护，堤脚防护，堤身填筑，穿堤建筑物，交通工程。主要的建设内容有。老堤土堤加高培厚、新堤填筑、C20 砼预制块、草皮护坡、新建堤顶路面、堤后排灌渠道、穿堤建筑物等。

上高县镇渡乡防洪工程单位工程有 6 个分部工程，含堤身防护，堤脚防护，堤身填筑，镇渡大桥上游排水箱涵，穿堤建筑物，交通工程。主要的建设内容有。土堤加高培厚、迎水岸坡抛石固脚、格笼网兜网袋护坡护岸、干砌块石护岸、草皮护坡，新建堤顶路面、穿堤建筑物等。

上高县县城防洪工程斜口至敖阳大桥右岸段单位工程有 5 个分部工程、含堤身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身填筑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罗家提灌站。主要的建设内容有。土堤加高培厚、堤身堤基防渗处理、迎水岸坡抛石固脚、

C20 砼预制块护坡、浆砌块石护岸、草皮护坡、穿堤建筑物等。

光明堤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有 7 个分部工程，含坝堤身防护，堤脚防护，堤身填筑，光明排涝站，穿堤建筑物，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交通工程。主要的建设内容有。土堤加高培厚、堤身堤基防渗处理、迎水岸坡抛石固脚、C20 砼预制块结合镂空块草皮护坡、干砌块石护岸、草皮护坡，新建堤顶路面、穿堤建筑物加固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上高县罗城圩堤（镇渡段）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完工。

上高县镇渡乡防洪工程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2 日开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工。

上高县县城防洪工程斜口至敖阳大桥右岸段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工。

上高县光明堤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时间：2019 年 10 月 13 日开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4 个单位工程。

三、合同工程执行情况

表 3.1 罗城圩堤（镇渡段）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

分部工程 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堤身填筑	堤身粘土填筑（运距 3.5km）	m ³	77338	95728.78
堤身防护	C20 砼预制块护坡	m ³	761.5	594.99
	草皮护坡(满铺)	m ²	29894.6	37324.1
堤脚防护	排灌渠混凝土	m ³	4296.1	5210.8

	穿堤建筑物	土方开挖	m3	3593	3720.11	
		土方回填	m3	3382	3350.65	
		主体混凝土	m3	1482.3	1072.79	
		钢筋制安	t	84.43	41.62	
		模板	m2	2674.8	2015.11	
		C25 砼路面	m3	2751.00	2543.00	
	交通工程	5%水泥砂砾石稳定基层	m3	2321.20	2157.49	

表 3.2 镇渡乡防洪工程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

分部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堤身填筑	土方填筑	m3	45535	37994.94
堤身防护	干砌块石护岸	m3	13363	12833.21
	C20 砼防洪墙	m3	3653	3075.72
	草皮护坡(满铺)	m2	12458	11468.2
堤脚防护	抛石固脚	m3	27615	27565.56
	生态格网网兜块石护岸	m3	8277.00	6336.44
	生态格网网兜	m2	11721.00	15202.95
镇渡大桥上游排水箱涵	土方开挖	m3	1092.5	1625.27
	土方回填	m3	856	893.06
	主体混凝土	m3	150.00	149.99
	钢筋制安	t	10.24	11.10
	模板	m2	536.4	458.82
穿堤建筑物	土方开挖	m3	4150	3487.90
	土方回填	m3	2786	3380.08
	主体混凝土	m3	685.00	669.50
	钢筋制安	t	6	15.18
	模板	m2	1385	1248.36
交通工程	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含基础平整)	m3	1232	1119.75
	C25 砼路面	m3	1255	1194.40

表 3.3 县城防洪工程斜口至敖阳大桥右岸段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

分部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堤身填筑工程	土方填筑	m3	169180	174173

堤身防护工程	C15 砼防洪墙(商品砼)	m ³	1679.7	1777.44
	C20 砼预制块护坡	m ³	759.3	788.67
	草皮护坡(满铺)	m ²	85291	82791.56
堤脚防护工程	C20 砼挡墙(商品砼)	m ³	733.7	725.00
	抛石固脚	m ³	1348.80	1593.51
	M7.5 浆砌石仰斜式挡墙护岸	m ³	1310.8	1670.33
穿堤建筑物	土方开挖	m ³	3029	6533.87
	土方回填	m ³	13806	6929.12
	主体混凝土	m ³	1980.80	1072.79
	钢筋制安	t	20.7	25.71
	模板	m ²	2456.9	1753.75
罗家提灌站	主体混凝土	m ³	203.58	196.76
	水泵房	m ²	19.1	17.33
	钢管 DN300, δ=6mm	m	22	22
	DN300PE 管	m	86	86
	变压器 S11-M-30/10	台	1	1

表 3.4 光明堤除险加固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

分部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堤身填筑	土方填筑	m ³	419183.09	412772
	预制块护坡	m ³	7059.63	5665.38
堤身防护	草皮护坡	m ²	380303.82	280953.36
	抛石固脚	m ³	92441.79	90419.15
光明排涝站	土方开挖	m ³	17436.10	8747.19
	土方回填	m ³	9567.6	9571.9
	主体混凝土	m ³	2264.1	2242.4
	钢筋制安	t	196.00	189.71
	模板	m ²	6022.2	4443.9
穿堤建筑物	土方开挖	m ³	9339.4	7543.6
	土方回填	m ³	5276	4857.9
	主体混凝土	m ³	2122	1602

		钢筋制安	t	124.69	78.1	
		模板	m ²	6206	4011	
交通工程		土方填筑(利用开挖料)	m ³	4589.13	4464.8	
		级配砂砾石耗磨层	m ³	1131.48	1111.68	
		泥结碎石路面(含基础平整)	m ³	10183.32	10005.12	
		水力机械设备				
机电设备安装		轴流泵 700ZLB—4.5(0°)	套	4.00	4.00	
		110kW 高效电机 YE3-315L2-8	套	4.00	4.00	
		渐扩管 DN700/DN1000 δ=10mm L=1400mm	个	4.00	4.00	
		伸缩节 VSSJAF 型 DN1000	个	4.00	4.00	
		30° 弯头 DN700 δ=12mm	个	4.00	4.00	
		橡胶接头 XJY 型 DN1000 0.6MPa	个	4.00	4.00	
		钢管 DN1000 δ=12mm	m	24.00	24.00	
		穿墙套管 DN1000	只	4.00	4.00	
		节能型侧翻式拍门 DN1000	只	4.00	4.00	
		电动葫芦 MD1-3t	套	1.00	1.00	
		供电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主变压器 S11-M-630/10, 10±5%/0.4, Dyn11	台	1.00	1.00	
		站用变压器 S11-M-80/10, 10±5%/0.5, Dyn11	台	1.00	1.00	
		陈家自排闸				
金属结构与启闭机安装		高压 SPZ-3m×3m×8m 双向受力铸铁闸门(总重 8.5T)	扇	1.00	1.00	
		QL-2×200KN-SD 螺杆启闭机	套	1.00	1.00	
		闸门油漆防腐	m ²	54.00	54.00	
		桥管自排闸				
		高压 SPZ-1m×1.6m×8m 双向受力铸铁闸门(总重 3.5T)	扇	1.00	1.00	

QL-100KN-SD 螺杆启闭机	台	1.00	1.00
闸门油漆防腐	m2	10.00	10.00
光明排涝站			
高压 SPZ-2.35m×3m-10m 双向受力铸铁闸门（总重 7.5T）	扇	2.00	2.00
高压 SPZ-2.35m×3m-10m 双向受力铸铁闸门（总重 7.5T）	扇	2.00	2.00
检修闸门（4.5m×3.0m-2.7m 平面钢闸门）	t	3.50	3.50
检修闸门埋件	t	1.50	1.50
拦污栅（平面钢栅）	t	3.00	3.00
拦污栅埋件	t	1.50	1.50
QL-300KN-SD 螺杆启闭机	台	4.00	4.00
QL-2×100KN-SD 螺杆启闭机	套	1.00	1.00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单位工程评定结果
		完成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率(%)	优良个数	优良率(%)	分部工程验收小组评定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等级	
上高县罗城圩堤（镇渡段）除险加固工程	堤身防护	69	100	51	73.9	优良	优良	优良
	堤身填筑	80	100	60	75.0	优良	优良	
	堤脚防护	54	100	41	75.9	优良	优良	
	穿堤建筑物	51	100	25	49.0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27	100	22	81.5	优良	优良	
上高县镇渡乡防洪工程	堤身填筑	45	100	40	88.9	优良	优良	优良
	堤身防护	38	100	31	81.6	优良	优良	

		堤脚防护	12	100	9	75.0	优良	优良		
		穿堤建筑物	58	100	21	36.2	合格	合格		
		镇渡大桥上游排水箱涵	16	100	12	75.0	优良	优良		
		交通工程	15	100	12	80.0	优良	优良		
上高县县城防洪工程斜口至敖阳大桥右岸段	△堤身填筑工程	135	100	118	87.4	优良	优良		优良	
	△堤身防护工程	99	100	87	87.9	优良	优良			
	堤脚防护工程	11	100	11	100%	优良	优良			
	穿堤建筑物	80	100	42	52.5	合格	合格			
	罗家提灌站	7	100	5	71.4	优良	优良			
上高县光明堤除险加固工程	堤身填筑	215	215	168	78.1%	优良	优良		优良	
	堤身防护	219	219	173	80.4%	优良	优良			
	堤脚防护	38	38	32	83.3%	优良	优良			
	穿堤建筑物	110	110	85	77.3%	优良	优良			
	光明排涝站	45	45	34	75.6%	优良	优良			
	交通工程	27	277	17	63%	合格	合格			
	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	21	21	18	85.7%	优良	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

听取参建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和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合同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满足有关规程、规范及设计要求，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同意该合同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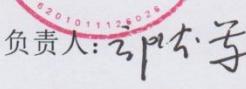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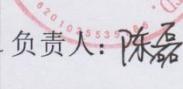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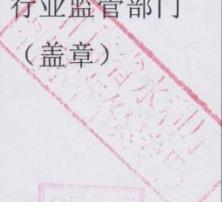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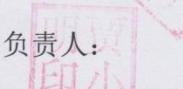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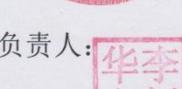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1	黄忠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法人代表	黄忠
2	谌星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谌星
3	李勇胜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李勇胜
4	罗建军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罗建军
5	易群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易群
6	程波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程波
7	黄昌元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昌元
8	张志林	中铁水利水电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志林
9	杨涛	中铁水利水电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涛
10	赵澧临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赵澧临
11	程亮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技术负责人	程亮
12	谢振中	镇渡乡人民政府	司法所长	谢振中
13	罗湖南	镇渡乡水务站	站长	罗湖南
14	蓝强	新界埠镇人民政府	组织委员	蓝强
15	李雄根	新界埠镇水务站	站长	李雄根
16	杨亮	锦江镇人民政府	党委委员	杨亮
17	况清章	锦江镇水务站	站长	况清章

3.4. 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 II-12 标段工程

3.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GJ160608130/01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贵单位于2016年07月12日 所递交的黄河干流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大写)	柒仟伍佰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				
开工时间	2016/08/18	竣工时间	2018/02/18	工期	550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方式	施工		
项目负责人	孙琼	身份证号	430522197511206375		
技术负责人	王振延	身份证号	431002197507250531		
安全质量负责人	李贤	身份证号	432801197310251037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2016 年 8 月 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人:  2016 年 8 月 5 日	行业监管部门  负责人:  2016 年 8 月 5 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负责人:  2016 年 8 月 5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3.4.2. 施工合同

正本

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
第二批项目 II-12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HGL-LZCQ II-SG-12

项目名称：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
II-12 标段工程

发包人：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
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 II-12 标段工程，已接受了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
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零捌佰捌拾捌（¥75000888.00
元）。

4.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
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押证管理制度、工作承诺制度、考勤惩戒制
度、实名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见附件）。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个月。

9. 本合同一式11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9份，承包人执3份，发包人执6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6年 08月 26日

单位名称: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开户银行:农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号:270101040001921

电话:0931-8830702

传真:

承包人：(盖单位章)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6年 08月 26日

单位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

账号:5200142360039666999

电话: 0731-88891777

传真: 0731-88891800

3.4.3. 竣工验收报告

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
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 II-12 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 HHGL-LZCQ II-SG-12)

鉴 定 书

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 II-12 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07 月 30 日



验收主持单位：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项目法人：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设计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
设代处

监理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

验收地点：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　　言

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II-12标段合同（单位）工程，已按合同内容建设完成。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项目法人有关验收工作要求，2020年07月30日，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主持对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II-12标段合同（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监理）、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甘肃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代表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和相关工程档案资料，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 II-12 标段

工程位置：本合同工程沿黄河兰州市西固区西沙大桥右岸上下游沿线布置。

设计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6+280。标段全长 3.63km。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等别：兰州市城区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洪水，相应洪峰流量为6500m³/s。堤防级别为1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

主要建设内容：本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黄河右岸新建堤防和新建护岸工程。

(三) 工程建设过程

1、开完工日期

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03月24日

工程完工日期：2019年09月30日

2、主要设计变更

2017年10月9日甘肃省水利厅以《关于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甘水规计发[2017]351号），同意以下变更：

工程主要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合同桩号	合同长度(m)	合同建设内容	变更设计桩号	变更后长度(m)	备注
1	K5+000-K6+280	1280	新建堤防	K5+000-K6+280	1280	工程量调整
2	K0+000-K0+950	950	新建堤防			
3				K0+000-K0+950	950	
4				K3+600-K5+000	1400	

3、施工过程

(1) 主要施工过程

2016年08月10日，进场施工准备；
2017年03月24日，主体工程开工；
2019年09月30日，单位（合同）工程完工；
2019年12月07日，完成外观质量验收；
2019年12月07日，完成分部工程验收。

（2）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A、抛填块石：抛投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填筑，遵循从上游至下游、从河中至岸边的顺序进行。填筑过程中测量人员使用GPS等测量仪器控制设计高程、填筑宽度及坡比，抛填后顶面采用20T振动碾碾压，以不显著下沉进行控制。碾压完成后人工配合机械对坡面、顶面进行修整，抛填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B、格宾石笼填筑：施工前使用GPS、卷尺等测量检测机具对抛石顶面及坡面的宽度、高程、平整度、密实度以及外坡坡比进行了检验，检验合格后在空间充足且较坚硬平整的地面上进行格宾单元的组装，组装格宾的原则：形状规则、绞合牢固、所有竖面板上边缘在同一水平面上并且确保盖板边缘能够与面板上端水平边缘绞合。

填充材料采用卵石，粒径10~20cm，装填方式为人工装填作业；填料施工时，自坡脚往坡顶方向进行装填，同时相邻隔板、边板两侧也进行装填。盖板绞合之后，所有绞合边缘成一条直线，且绞合点的钢丝紧密靠拢。封盖完成后，将绑扎丝端头下压处理。

C、混凝土挡墙及压顶：挡墙模板采用组合钢模，用Φ18mm对拉筋及辅助支撑固定，保证足够的强度、刚度和平整度。模板安装前进行表面清理，涂脱模剂。模板安装就位后测量调整其中心位置及垂直度。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浇筑混凝土。

压顶模板采用木模板，钢筋绑扎完成后进行模板加固，模板上下采用两根Φ12mm对拉杆穿PVC管进行固定；模板安装前进行表面清理，涂脱模剂。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浇筑混凝土。

混凝土挡墙及压顶混凝土为C25/W4/F200二级配，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在运送过程中要求不离析，不分层，入仓后易于振捣密实，且不泌水。混凝土浇筑时自由落差不大于2m，混凝土按规范规定分层浇筑，振捣密实，分层厚度30cm~50cm，每层间隔时间不超过混凝土初凝时间，入仓混凝土及时平仓振捣。混凝土

在浇筑过程中，按照规定在仓位现场留取混凝土试块。混凝土浇筑完成后采用土工布覆盖并洒水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28天。

D、砂砾土夯填及反滤料：回填料应就近取材包括开挖时的可利用土料，但要严格检查土料性质及含水量是否合乎设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土料不允许回填，反滤料采用碎石填筑，砂砾土及反滤料同步进行铺筑碾压。

土料填筑施工包括基本作业和辅助作业。基本作业为卸料、平料、压实及质量检查，辅助作业为洒水、清理表面等。

回填采用挖掘机配合8-20吨自卸汽车运输，经过平整后，振动碾碾压。挡墙基础周边和拐角机械无法碾压处，采用人工回填整平，电动平板夯进行夯填密实。铺料均匀、平整，每15cm一层。填筑料含水率控制在最优含水率附近，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铺土厚度。

E、5%水泥稳定砂砾：5%水泥稳定砂砾由厂拌法拌和，挖机配合人工摊铺施工。拌合时严格按照试验室出具的配合比进行，现场抽样试验，满足设计及配合比要求时方可运至工地。每10米设置虚铺厚度标高控制点，挂好标高线，保证一次性摊铺到位，不补料不超标高。现场派专人负责指挥倒车，对每段摊铺好的基面进行二次测量复核，保证碾压后的水稳高程在规范允许误差范围内。确保碾压后的压实质量。碾压结束后立即采用薄膜覆盖，并洒水养护至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F、混凝土预制栏杆

立柱钢筋按设计要求安装。钢筋的安装位置、间距、保护层及各部分钢筋的大小尺寸均符合施工图及设计文件的规定，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安排专人检查钢筋位置。

模板选材用定型组合钢模板，接缝严密平顺，刚度、强度、平整度及稳定性满足工程使用要求。模板安装前先给内侧涂刷脱模剂，涂刷均匀，待油剂自然风干后进行安装操作，安装完成后报请监理工程师检验。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试配工作，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进行，并上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合格后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对混凝土的和易性、流动性、初凝时间及坍落度进行实时监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混凝土采用分层浇筑，土工布覆盖洒水养护。

经检测确认预制构件达到强度后，采用运输车运至施工现场，现场提前做好测量放样，控制顶面标高及护栏两侧边线。

G、混凝土印花路面：采用C25混凝土，钢筋制安及立模完成后，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浇筑混凝土。混凝土在运送过程中要求不离析，不分层，入仓后易于振捣密实，且不泌水，入仓混凝土及时平仓振捣。待混凝土快进入初凝状态后撒强化料进行抹平，然后撒脱模粉进行压花。隔天清除多余脱模粉后采用土工布覆盖并洒水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28天。

二、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补充协议和设计变更全部新建堤防钟家河段（K5+000-K6+280）长度1280m和新建护岸工程自来水厂段（K0+000-K0+950）长度950m、化工厂段（K3+600-K5+000）长度1400m。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情况

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每月开展一次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活动，对各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进行考核评比，对存在的有关问题下发整改通知，由监理单位督促限期落实整改要求。通过规范的合同管理措施保证了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目标的完成，工程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

（二）工程完成情况

本标段各项施工内容均已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桩号	长度（m）	建设内容	备注
1	0+000-0+950	950	新建护岸	
2	3+600-5+000	1400	新建护岸	
3	5+000-6+280	1280	新建堤防	
合计		3630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单位工程项目主要为：土石方开挖、抛填块石、格宾石笼人工砌石、混凝土路面、混凝土栏杆、生态预制块护坡等。本工程完成主要工程数量见下表。

完成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备注

K0+000-K0+950 段				
砂砾土开挖	m	8365	10353.19	
砂砾土夯填	m	16850	11938.05	
抛填块石	m	38000	32914.33	
土工布	m ²	9500	10575	
格宾石笼	m	4104	4288.86	
K5+000-K6+280 段				
土石方开挖	m	145766	214307.79	
混凝土挡墙	m	32835	56253.62	
砂砾土回填	m	76101	100475.71	
土工布	m ²	13465	15001.2	
反滤料	m	4966	6899.92	
抛填块石	m	24458	40800	
格宾石笼	m	3072	4633.2	
K3+600-K5+000 段				
砂砾石开挖	m	13562	18924.34	
砂砾石夯填	m	22800	23384.05	
抛填块石	m	80500	46956.3	
土工布	m ²	9775	15041.48	
格宾石笼	m	4140	6016.59	

(四) 结算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7500.0888 万元。完工结算工程款 8742.3734 万元（其中合同内清单项目 6397.014 万元，补充协议 1949.7125 万元，变更项目 395.6465 万元）。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项目划分情况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1996、《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招标图纸、施工图纸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2016 年 11 月 18 日，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管理中心下发《省水利厅质安中心确认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项目划分的函》(甘水管黄防函[2016]24号),并于2019年08月19日,下发《关于对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第二批项目12标段15标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项目划分调整确认的函》(甘水质安函[2019]63号),最终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工程第二批项目12标段项目划分确定为:1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522个单元工程。其中1个主要单位工程;3个主要分部工程;40个重要隐蔽单元工程,37个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二)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经批复的项目划分,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备,3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其中优良3个,优良率为100%;原材料质量及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混凝土(砂浆)试件质量优良;施工未发生质量事故,无质量缺陷。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工程第二批项目II-12标段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分部工程编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个数	优良个数	优良率(%)	其中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重要隐蔽个数	优良率(%)	关键部位个数	优良率(%)	
1	LZCQ II-12/09/01	△新建护岸工程K0+000-K0+950(右岸)	78	75	96.2	16	100	13	100	优良
2	LZCQ II-12/09/02	△新建堤防工程K5+000-K6+280(右岸)	335	279	83.3	10	100	10	100	优良
3	LZCQ II-12/09/03	△新建护岸工程K3+600-K5+000(右岸)	109	102	93.6	14	100	14	100	优良
合 计			522	456	87.4	40	100	37	100	

(三)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外观验收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查、检测,应得78分,实得74.98分,得分率96.1%。

(四) 工程质量的检测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对进场各种原材料、混凝土质量、护岸及提顶加高、格宾石笼填筑等项目进行抽检试验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理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按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有关规定进行了平行、跟踪抽检，建设单位各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了抽检。

1、本标段工程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验、检测结果见下表。

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检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次数	合格数	合格率	跟踪检测	平行检测	合格率
第一分部						
钢筋	10	10	100%	5	3	100%
土工布	9	9	100%	1		100%
块石	22	22	100%	12	1	100%
卵石	15	15	100%	2	1	100%
孔隙率	10	10	100%	6		100%
砂砾石(土)相对密度	110	110	100%	20	8	100%
C25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	65	65	100%	4	3	100%
第二分部						
钢筋	5	5	100%	2	1	100%
块石	20	20	100%	2	1	100%
卵石	20	20	100%	1	1	100%
孔隙率	13	13	100%	5		100%
聚氯乙烯胶泥	2	2	100%	2		100%
PVC排水管	4	4	100%	4		100%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2	2	100%	2		100%
土工布	4	4	100%	1		100%
生态预制块	1	1	100%	1		100%
砂砾土夯填相压实度	661	661	100%	69	3	100%
砂砾石反滤料相对密度	420	420	100%	45	32	100%
5%水稳无侧限抗压强度	13	13	100%	1		100%
C25混凝土抗压强度	1362	1362	100%	72	20	100%
挡墙砼抗冻试验	16	16	100%	3	1	100%
挡墙砼抗渗试验	16	16	100%	3	1	100%
第三分部						
钢筋	10	10	100%	5	1	100%
土工布	2	2	100%	1		100%
块石	37	37	100%	2	1	100%
卵石	26	26	100%	1	1	100%
孔隙率	14	14	100%	6		100%

C25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	75	75	100%	4	3	100%
聚氯乙烯闭孔泡沫板	1	1	100%	1		100%

2、建设单位抽检情况：Φ12 螺纹钢筋检测 1 组，C25 混凝土抗压强度 2 组
格宾石笼填充料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3、本工程格宾材料由建设单位采购供应，格宾材料进场后由监理、发包人、
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共同进行联合验收，并由各方共同见证取样复检，第一
批招标项目格宾材料供应 115056.8m²，见证取样复检按 50000m² 送检一组，共检
测 3 组，质量全部合格。

（四）单位工程及合同项目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项目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所含 3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
率 100%，其中优良 3 个，优良率 100%，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外观质量得分
率 96.1%，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资料齐全，合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评定为：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实体情况，核查相关档案资料并听取各参建单位汇
报，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

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兰州市城区段工程第二批项目 II-12 标段合同工程已按
批复的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本合同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同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及合同要求
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施工过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投资控制合
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有关规定，合同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黄河甘肃段防洪工
程兰州市城区段工程第二批项目 II-12 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

手续。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的资料目录

见附表

黄河兰州市城区段防洪工程 12 标项目部

施工文件档案分类统计表

序号	案卷类别	备注
一	施工管理文件	城建档案施工文件 C1 类
1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2	工程概况表	
3	企业资质证书及相关专业人员岗位证书	
4	施工设备进场报验单	
5	见证试验检测汇总表	
二	施工技术文件	城建档案施工文件 C2 类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文件	
2	施工技术要求、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3	工程变更及批复文件	
4	报告单及批复	
三	进度造价文件	城建档案施工文件 C3 类
1	工程开工申请及开工通知	
2	施工进度计划申报及批复	
四	施工物资出厂质量证明及进场检测文件	城建档案施工文件 C4 类
1	钢材原材料试验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水泥原材料试验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粗、细骨料、砂原材料试验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外加剂原材料试验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5	块石原材料试验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6	卵石原材料试验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7	其他原材料试验检测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五	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	城建档案施工 文件 C5 类
1	锚杆试验报告	
2	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试块强度统计、评定表	
3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试块强度统计、评定表	
4	空隙率试验报告	
六	施工记录文件	城建档案施工 文件 C6 类
1	测量成果及复核文件	
七	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城建档案施工 文件 C7 类
1	工程项目划分文件	
2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验收文件	
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4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验收文件	
5	检验批质量验收文件	
八	竣工图	城建档案施工 文件 D 类
九	其他工程验收文件	城建档案施工 文件 E 类
1	工程开工、施工、竣工照片资料	
2	工程计量、结算支付文件	
3	施工日志、月报	
4	施工大事记	

黄河兰州市城区段防洪工程城防十二标
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验收组 职务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1	郭德军	组长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站长	郭德军
2	王印平	副组长	兰州市水电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王印平
3	展 洋	特邀专家	省水资源办公室	高 工	展 洋
4	李文新	特邀专家	省引洮建管局	高 工	李文新
5	施 磊	成 员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副站长	施 磊
6	陈孝伟	成 员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副站长	陈孝伟
7	张新华	成 员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高 工	张新华
8	王立玲	成 员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处 长	王立玲
9	张玉玲	成 员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高 工	张玉玲
10	薛生蓉	成 员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工 程 师	薛生蓉
11	冯惠玲	成 员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高 工	冯惠玲
12	张 凡	成 员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业主代表	张 凡
13	郭建平	成 员	兰州市黄河河道管理站	业主代表	郭建平
14	马 峰	成 员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高 工	马 峰
15	沈富宏	成 员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高 工	沈富宏
16	王开国	成 员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工 程 师	王开国
17	杨德侯	成 员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杨德侯
18	卜江辉	成 员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卜江辉
19	魏奇伟	成 员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魏奇伟
20	杨远东	成 员	成都法尔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杨远东
21	魏占青	成 员	安平县正源五金业网有限公司	经 球	魏占青

3.5.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施工总承包

3.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4841]号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伍佰柒拾伍万零贰佰贰拾壹元玖角贰分（¥6575.022192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93.15496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叶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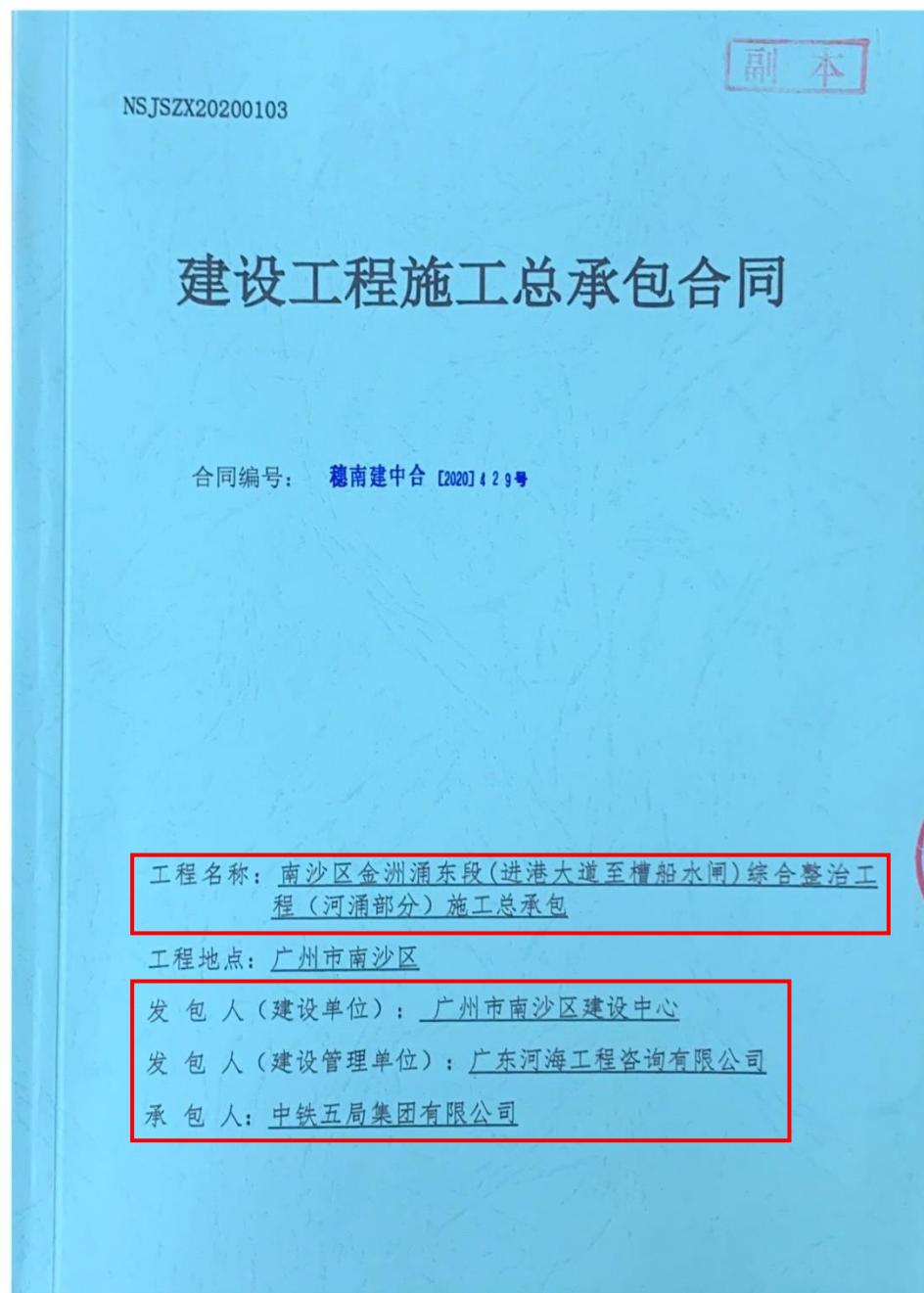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 020-28866000 Fax : 020-28866095
ADD :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3.5.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发包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南发改项目[2018]39号

1.2 项目名称: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施工总承包。

1.3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1.4 工程规模:对金洲涌东段进行河涌清淤、扩岸，全长3.5km；新建一座挡水建筑物；在河涌两岸建设生态堤防及生态景观；建设一座雨洪花园，总面积6.37公顷；建设人行景观桥两座、交通桥两座。本工程为河涌整治工程，排涝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等级为2级，挡水建筑物为2级，其他次要建筑物3级。

1.5 结构形式:

1.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1.7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对金洲涌东段进行河涌清淤、扩岸，全长3.5km；新建一座挡水建筑物；在河涌两岸建设生态堤防及生态景观；建设一座雨洪花园，总面积6.37公顷；建设人行景观桥两座、交通桥两座。

2.2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工程协调、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2.3 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

三、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

3.2.1 2021年3月31日完成气盾坝工程

3.2.2 2021年6月30日完成1号景观桥工程

3.2.3 2021年6月30日完成3号景观桥工程

3.2.4 2021年6月30日完成槽船旧闸交通桥

3.2.5 2021年6月30日完成蝴蝶洲涌交通桥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不得延误。

★四、质量标准及创优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文件要求合格标准。

4.2 创优要求: 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65750221.92 元 (大写陆仟伍佰柒拾伍万零贰佰贰拾壹元玖角贰分元[由不含税合同价¥ 60321304.51 元, 税金¥ 5428917.41 元组成]; 占用航道、航道整治、航标设施、海事等相关费用(如有) _____ / _____ 元。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5.1.1 工程费用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931549.67 元。
- (2) 工程优质费(如有)¥ _____ / _____ 元。
- (3) 文明工地增加费(如有)¥ _____ / _____ 元。

5.1.2 占用航道、航道整治、航标设施、海事等相关费用(如有)

本工程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含航道整治及航标设施等)暂定价为¥ _____ / _____ 元, 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含占用航道费等)暂定价为¥ _____ / _____ 元, 该部分合同暂定价包括有关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维护管理(航标设施移交前)、验收、交付使用以及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材料、设备、劳力、运输、储存与二次转运费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还包括办理海事、航道等有关手续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所需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可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实施经验的单位实施, 其中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部分合同暂定价中。该部分费用单独计算支付, 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凭有效税务发票), 但不得超过上述暂定价。

5.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5.3 合同价款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 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 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5.4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15MB2D19348T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 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15% 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15%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与进度款同步 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条款;
- (8) 施工图纸;
- (9) 合同附件;
-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 (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12)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 (13) 承包人投标文件;
- (14)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5)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9.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

义务。

9.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9.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9.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十、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的，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订立日期：

11.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1.3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11.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四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7 楼
邮政编码: 511457

电 话: 3905 3528
传 真: 3907 8181

签订日期: 2020-10-15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邮政编码: 510610

电 话: 020-38863999
传 真: 020-38811355

承包人(盖章):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贵州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50003

电 话: 0731-88891898
传 真: 0731-88891850
开户银行: 建行贵阳河滨支行
账户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2001423600059666999

3.5.3. 竣工验收报告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

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2020]429号）

鉴定书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
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10月24日

项目法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代建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水准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



验收时间：2024年10月24日

验收地点：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

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项目法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于 2024 年

10月 24 日在工程项目部主持召开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

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合同完工验收会议。

验收主要依据: 已批准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相关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

组织机构:

验收主持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代建机构: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由上述单位的代表组成。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项目部会议室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

收过程如下：

- (1) 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
- (2) 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 (3) 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
- (4) 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 (5) 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6) 检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
- (7) 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 (8)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9) 确定合同工程的完工日期；
- (10) 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 合同工程名称：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

2. 合同工程各单位工程位置：金洲涌东段位于南沙区南沙街中心区，旧称槽船涌，其范围从进港大道向东至槽船水闸，全长 2.95km。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等级、标准和规模

本合同工程规模：本工程堤防级别为 2 级，挡水建筑物与堤防等级一致为 2 级。其他跨河建筑物与堤防级别一致均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从进港大道向东至槽船水闸，全长 2.95km。金洲涌东段排涝分区 6.23km²，达到 50 年一遇暴雨 24 小时不成灾的排涝标准，河涌堤防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二是两岸生态景观绿化，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金洲涌东段两岸建设成为附近居民休闲娱乐的理想场所，是南沙街中 心区的绿色地标，满足南沙新区和自贸区的总体建设要求；三是河涌水质优 化，通过工程设施，实现河涌水更换，保持良好的水质。项目以防洪排涝达标为主，兼顾生态景观等功能。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各单位主要建设内容为：沿河涌两岸布置，均为规划河涌水域或绿地，整治河涌长度为 2.95km 设计范围总面积 458.87 亩。一、是对金洲涌东段全长 2.95km 进行河涌清淤、 扩岸；二、是在进港大道起点处设置 1 座挡水建筑物；三、是按水文复核分 析的水面线成果进行生态堤防设计，

并在两岸设置生态景观，在河涌桩号 K0+825~K1+500 右岸设置一座总面积为 6.37 万 m² 的雨洪花园。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工程项目开工、完工日期

本合同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0 年 11 月 2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各单位、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见下表 1。

表 1 各单位、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统计表

编码	单位、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JZCGC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JZCGC-HC1-01	△主河涌工程 (桩 K0+000-K1+800)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JZCGC-HC1-02	△主河涌工程 (桩号 K1+800-K3+178)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JZCGC-QY	清淤工程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27 日
JZCGC-QDB	△气盾坝工程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JZCGC-QL	桥梁工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JZCGC-HMCS	海绵城市水系设施专项工程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8 月 23 日
JZCGC-FS	附属工程	2021 年 10 月 05 日	2022 年 05 月 10 日
JZCGC-YJLH	园建绿化工程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组织机构，配备了以项目经理为首，且满足履约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按照设计图纸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并报送监理机构审批后，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合同工程开工批复，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方案措施认真组织现场施工，对工程所需投入进场的机械设备、主要人员、材料进行了报验，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见证取样试验检测形成试验检测报告，工序质量严格落实“三检”制验收，且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闭合，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经各参建方严格管控和共同努力下，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得到了有效地控制。使整个工程能顺利完成，未发生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3. 设计变更内容

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共发生 15 项设计变更，其中 13 项为一般设计变更，两项为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2：

表 2 设计变更一览表

序号	变更文件名称	变更内容	备注
1	BG-01	1、优化调整部分水泥土搅拌桩为松木桩、抛石；优化生态砖挡墙为生态框加格宾石笼等水工结构；增加海绵城市及碧道设计等内容。 2、根据周边产权单位及实际情况，调整了气盾坝位置取消 3#景观桥；优化河涌断面及附属设施设计，取消仿木桩；优化避风塘段设计，取消该段的水工结构；增加临时便桥等内容。	重大设计变更
2	BG-02	1、增加两座景观休闲公园，增加无障碍通道，优化防汛路设计，优化路灯设计； 2、优化部分乔木、灌木等绿化内容	一般设计变更
3	BG-03	取消 1 号景观桥车止石，在 1 号景观桥桥头与道路采用缓坡坡道+踏步衔接。	一般设计变更

	4	BG-04	将雨洪花园栈道原设计木扶手调整为喷仿木纹漆的金属扶手。	一般设计变更	
	5	BG-05	K0+000-K0+650 调整为仿木栏杆, k1+750-k2+150 及蝴蝶洲桥防护栏杆调整为不锈钢栏杆。	一般设计变更	
	6	BG-06	k0+000-k0+660 及 k1+300-k1+700 左岸增设庭院灯。	一般设计变更	
	7	BG-07	在 k0+000-k0+660 左右岸亲水园路边增设渗管。	一般设计变更	
	8	BG-08	增加生态框内栽植根系较深的勒杜鹃。	一般设计变更	
	9	BG-09	调整优化河涌与桥梁衔接设计。	一般设计变更	
	10	BG-10	金洲涌东段两岸施工红线外与既有市政道路、规划市政道路及河涌周边小区间存在荒地, 将该荒地纳入金洲涌项目进行简易绿化处理。	一般设计变更	
	11	BG-11	K1+100 大、小雨洪花园纵二路坡顶增设防护栏杆。	一般设计变更	
	12	BG-12	为保证河道水流畅通, 优化广乐苑窄口处断面。	重大设计变更	

13	BG-13	原取消 2 处水源接入点，同步完善给水接入点位置及相关配套设计。	一般设计变更
14	BG-14	调整试验段乔灌木	一般设计变更
15	BG-15	根据村委来函，调整雨洪花园段和槽船段相关绿化	一般设计变更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根据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合同及工程实际情况，项目部制定了严格及规范的合同管理体系，在合同管理过程中按体系严格执行和跟踪协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1.建立合同实施的保证体系，确保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日常事务工作有秩序地进行，使本工程项目的全部合同事件处于控制中，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2.监督协调合同执行情况。项目部以积极合作的态度完成自己的合同责任，努力做好自查、自督，并监督各工程小组按合同施工，认真做好各分包合同的协调和管理。同时也督促并协助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完成他们的合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3.跟踪合同实施进展情况。主要工作包括：收集合同实施的信息及各种工程资料，快速作出相应的信息处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实施情况与计划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偏离；对合同履行情况作出诊断，向项目经理部及时通报合同实

施情况及问题；提出合同实施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等。

（二）工程完成情况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于2020年11月2日开工至2022年11月24日完工。现场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已完成单位、分部工程验收。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机构、建设单位对全部施工完成的建筑物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均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三）工程完成工程量见表3（主要工程量）

表3 完成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

序号	主要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河堤清表、土方开挖	m ³	278011.44	
2	土方回填	m ³	86189.94	
3	水泥搅拌桩	m	75833.2	
5	松木桩	m ³	8466.3	
6	灌注桩	m ³	561.2	
7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m	5626	
8	方形圆孔护壁桩	m	855	
9	U型板桩	m	1710	
10	清淤	m ³	76126.6	
11	砂、碎石砂垫层、碎石垫层	m ³	9090.31	
12	土工格栅、土工布铺设	m ²	59121.83	
13	格宾石笼、格宾网垫	m ³	4885.6	
14	抛石护脚、挤淤	m ³	4039.5	
15	混凝土、透水砼	m ³	4488.03	
16	管道铺设、给水管道安装	m	8336.5	
17	预制阶梯式生态框	m ²	4266	

18	砾石排水层、卵石层、瓜米石、河卵石铺设	m ³	2167		
19	青砖、透水砖、路缘石	m ³	551.3		
20	C20 砼路缘石	m	2100		
21	6%水泥石粉、M10 浆砌石封堵	m ³	226.61		
22	水泥稳定石屑	m ³	1034.7		
23	橡胶支座	块	60		
24	预制预应力空心板、桥梁梁板预制、安装	块	28		
25	钢爬梯、不锈钢栏杆、仿木栏杆	m	2306.4		
26	吊杆、拱肋安装	t	46.819		
27	油漆	m ²	4867.87		
28	配套设施	个	403		
29	乔木种植	株	1749		
30	灌木种植	株	1291		

注：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合同结算核定数量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为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项目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为：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8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评定见下表4

表 4 单位、分部工程评定统计表

等级 单位 工程 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质量 评定等级		
	单元 个数 (个)	合格 数 (个)	优 良 数 (个)	优 良 率 (%)	分部 个数 (个)	合 格 数 (个)	优 良 数 (个)	优 良 率 (%)	施工 单 位 自 评	监 理 单 位 复 核	建设 单 位 认 定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道)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	1315	1315	138	10.5	8	8	0	0.0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单位工程所用原材料与中间产品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检测, 所检频次、检验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具体检测数据及结果见下表 5。

表 5 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自检、对比(平行)检测情况表

单位工程	检测项目		自检组数	自检结果	对比检测组数	对比检测结果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	原 材 料	水泥	25	合格	4	合格
		土	3	合格	1	合格
		钢筋	18	合格	3	合格
		焊接	3	合格	1	合格
		碎石	9	合格	2	合格
		岩石	1	合格	1	合格
		砂	4	合格	1	合格
		土工布	1	合格	1	合格
		土工格栅	1	合格	1	合格
		石屑	6	合格	2	合格
		砂浆配合比	2	合格	1	合格
		净浆配合比	1	合格	1	合格

		水泥搅拌桩配合比	1	合格	1	合格
		水泥土配合比	1	合格	1	合格
		混凝土配合比	17	合格	3	合格
		花岗岩	4	合格	1	合格
		透水砖	1	合格	/	合格
		青砖	1	合格	1	合格
		混凝土路缘石	2	合格	/	合格
		格宾石笼	2	合格	1	合格
		外加剂	1	合格	/	合格
		锚夹具	4	合格	1	合格
		种植土	1	合格	1	合格
		有机肥料	1	合格	/	合格
		种植土	1	合格	/	合格
		HDPE 给水管	1	合格	/	合格
		PVC 排水管	1	合格	/	合格
		无缝钢管	1	合格	/	合格
		改性沥青	1	合格	/	合格
		沥青混合料	2	合格	/	合格
		板式橡胶支座	2	合格	1	合格
		B536 聚硅氧烷面漆	1	合格	/	合格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热轧卷板、热轧钢带	7	合格	/	合格
		阻燃型（C类）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电力	1	合格	/	合格
		6%水泥稳定石屑	14	合格	2	合格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	中间产品	C15 砼抗压（标养）	26	合格	4	合格
		C20 砼抗压（标养）	12	合格	2	合格
		C25 砼抗压（标养）	14	合格	2	合格
		C30 砼抗压（标养）	94	合格	14	合格
		C35 砼抗压（标养）	18	合格	6	合格
		C40 砼抗压（标养）	16	合格	3	合格
		C50 砼抗压（标养）	4	合格	1	合格
		C30 砼抗压（同养）	25	合格	4	合格
		C35 砼抗压（同养）	1	合格	1	合格
		C40 砼抗压（同养）	7	合格	1	合格
		C50 砼抗压（同养）	1	合格	1	合格
		透水砼试块抗压	8	合格	2	合格

第 12 页 共 15 页

M10 砂浆	16	合格	3	合格
M15 砂浆	3	合格	/	合格
M30 砂浆	1	合格	/	合格
实 体 检 测	磁粉	4	合格	/
	景观桥涂层	7	合格	2
	超声波	34	合格	5
	清淤量测	11	合格	/
	混凝土回弹	11	合格	/
	抽芯	52	合格	9
	轻型触探	10 根	合格	2 根
	单桩静载	27 根	合格	5 根
	复合地基	36 点	合格	6 点
	基桩反射波法	144 根	合格	21 根
	基桩声波透射法	5 根	合格	2 根
	压实度	248 点	合格	37 点
	植物病虫害	1865 点	合格	280 点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由建设单位、代建机构、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结论如下：

（一）现场工程任务均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检测均满足规范要求。

(三) 施工资料齐全。

(四) 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五) 确定项目合同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工作组同意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合同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合同工程完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另表，附后）

十一、附件

(一) 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 1、开工资料。
- 2、施工日志。
- 3、评定资料。
- 4、竣工图纸。
- 5、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资料。
- 6、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7、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8、其他相关资料。

南沙区金洲涌东段（进港大道至槽船水闸）综合整治工程（河涌部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或 职 称	签 名
组 长	程大利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程大利
成 员	唐文涛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代表	唐文涛
成 员	杨东敏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东敏
成 员	潘龙华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龙华
成 员	陈向阳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向阳
成 员	陈河波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陈河波
成 员	唐明明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明明
成 员	叶红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红
成 员	熊荣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熊荣
成 员	黎汉昌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城市建设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黎汉昌

-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江西省水利规划 设计研究院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 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9402.98	2022 年 5 月 31 日	

4.1.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4.1.1. 施工合同

正本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分包协议书

甲方：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乙方：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19年7月25日

甲方(全称):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拟投标《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需提前拟定具有施工资质的公司。故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本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项与乙方协商一致,特提前签订本分包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分工:

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依据,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如下:

1. 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 (1) 工程勘测设计。勘测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规模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等工作,并负责设计交底。
- (2) 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负责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
- (3) 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技术问题,及时向乙方传递来自业主、监理、地方政府部门的涉及主合同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协助乙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4) 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变更索赔、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和整理等方面工作;
- (5) 协助乙方进行工程中间计量和结算;

2.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 (1) 协助业主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报建;合同

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施工许可证。

(2)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分包工作。

(3) 施工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进行控制，按相关部门及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4) 资料收集与管理。负责对施工管理、施工技术、施工测量、施工物资、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过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系列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管理工作。

(5) 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6) 工程竣工及备案：①整理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并汇总整理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完成相关单项验收，协助业主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一份完整资料（含电子版）予甲方。；②对各设备（系统）进行调试；③协助业主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

(7) 乙方承担项目质保期工作。按主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承担总承包项目部建设，包括总承包项目部装修、双方企业文化建设、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并承担总承包项目部的用水、用电、联系项目相关干系人等方面费用；

(9)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应为甲方提供一辆工程管理用车；

(10)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搭伙方便，原则上甲方人员如需在乙方搭伙，按甲方标准在每个月底集中缴纳伙食费。

三、分包费用：

1. 本项目主合同(包含工程费用和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两项),暂定价为玖仟肆佰零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 (¥ 94029851.78 元)，具体数字以业主拨付的最终工程款为准。

2. 本项目工程管理费按本项目主合同(包含工程费用和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两项),暂定价为玖仟肆佰零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 (¥ 94029851.78 元) 的基数计算,取费标准按 5% 计；

3. 本项目项目部建设费及甲方车辆使用费，两项费用预算按 30 万元控制，实报实

销，但费用清单应经甲方认可；

4. 工程款支付：项目费用中勘察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直接费归甲方所有，工程建安费（扣除工程管理费后）归乙方所有；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均以收到项目法人拨付的相应工程款为前提，按月支付，项目法人未支付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

5. 机械设备保险及人员综合保险由乙方所报单价或总价内综合考虑，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6. 甲乙双方在设计阶段保持密切沟通，共同控制本项目的投资，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完善设计；

7. 本协议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三项税金及施工单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的各种社会性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保险费用、民工工资保障金、本协议印花税等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用代扣代缴或乙方自行缴纳的方式（若由甲方代扣代缴，则甲方在收到业主工程款并支付给乙方时按上述约定扣除相应款项；若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的，应在缴纳后将相应票据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对应部门）。

8. 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部发生的本项目业务招待费、电讯费、电话费、办公费用、差旅费、医疗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可能发生的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的工程承包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

9. 本工程的检试验费用按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自检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四、工期：

1. 按照《主合同》中工程进度要求执行。

2. 主合同中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按照主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此工期（含可顺延的工期）是指乙方完成本协议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乙方交齐所有施工技术资料，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通过质检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止。如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需返修时，则返修的工期计入总工期。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责任由甲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关系工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5、本分包合同工程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二次分包、转包（专业分包除外，专业分包商资格能力应满足主合同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管理规定

(1) 本工程质量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满足主合同中对于工程质量的相关约定。

(2) 本工程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仅为项目法人提供的征地红线以内的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超出上述征地红线范围以外临时施工用地的借用、建设、维护、复垦、缴纳保证金等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支付相关费用和缴纳相关保证金，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若因乙方施工质量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及补救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设计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及补救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乙方拒不返工，甲方有权处以罚款，同时，甲方另行组织返工，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共同验收，验收依据施工图纸和国家建筑安装工程现行标准进行，如因乙方的原因个别部分达不到标准要求，需按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建设部规定对乙方施工分包部分进行质量回访及保修。保修责任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6)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的有关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条款执行，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目标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因甲方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等属甲方责任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其违约责任由甲方负责，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按实际发生量计，造成的工期违约责任由甲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2. 管理制度

(1) 管理方面, 乙方项目部各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应岗位管理制度, 认真负责, 必须严格服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同时乙方不得对甲方隐瞒、回避有关工程建设开展情况, 确保甲方随时了解涉及工程建设的所有真实状况。施工过程中, 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必须执行, 否则每拖延一天罚款0.2万元。

(2) 组织方面, 每周三晚上 19:00点召开工地例会, 乙方工地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必须参加。每周一上午 10:00上午书面上报甲方、监理本周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例会内容: 汇报上周工程落实情况, 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各方面滞后、不到位的原因, 下一步采取预控措施。下周的工作安排计划, 采取的保证措施。需甲方、监理协调解决事宜。凡是甲方项目部、监理召开的会议, 要求各方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参加, 严禁代替、无故缺席、迟到, 出现如上情况者, 每次罚款0.2万元。

(3) 进度方面, 根据主合同要求工期, 乙方必须制定详细的各主体建筑物总进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乙方必须按照计划合理组织相应人员、材料、机具及设备等。

(4) 质量控制方面

1) 乙方必须严格把控施工质量, 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统一做法施工, 严格执行质检员自检制度, 对发现大的施工质量缺陷必须上报业主、甲方、监理, 严禁私自处理,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业主书面通报、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列入黑名单等,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万元/次罚款; 业主、监理正式来文来函反映相关质量问题, 将处以乙方5万元/次罚款; 甲方现场管理发现乙方未按设计图图纸与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的, 将处以乙方2万元/次罚款; 下发整改通知未及时整改回复的, 处以1万元/次罚款。

2) 施工技术、安全资料必须齐全真实及时, 施工资料要与施工形象进度同步, 由乙方上报监理单位检查, 合格后由监理单位上报一套完整的资料给业主项目部。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不齐全, 造成工期延误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理,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成本控制方面,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工期顺延或增加费用的工程签证要及时上报监理、业主、甲方共同确认, 做到实事求是。

1) 乙方必须熟悉图纸，对图纸中出现问题必须及时向业主、甲方、监理提出，避免由此产生不必要费用增加。

2) 施工过程中，提倡、鼓励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费用，若效益得到显著额外提升，甲乙双方对半分成提升效益值。,

(4) 安全文明施工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或安全绳，临电、施工设备机具、安全防护措施必须严格符合安全规范及相关操作规程。违反本规定罚款 0.2 万/次。

2) 施工物料要求堆放整齐、有序，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施工场区严禁乱扔生活垃圾，要随时清理；工地厕所要安排专人进行卫生清洁；伙房、宿舍等要有专人管理，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违反本规定者罚款 0.2 万/次。

4) 在工地出入口处设明显的企业形象标识，施工标识牌必须配备、安装齐全。

(5) 其他

1) 甲方项目部、监理单位安排的其他有关涉及本工程建设的工作，乙方认为合理的且有利于工程建设进度，不影响工程建设成本的，应积极安排，认真完成。不按时完成者，影响工程项目进度，每拖、超一天，对乙方罚款 0.5 万。

2) 对于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要深刻分析原因，乙方必须写出事故报告，及时向甲方、监理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甲方、监理据此做出处罚决定或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全面履行同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的承诺，组织实施工程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对乙方进行综合统一管理，监督管理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并向业主负责。

甲方项目经理： 张志林；

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 涛。

2. 在乙方进场后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并进行监督、检查。
3.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4. 负责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接收相关（业主、监理及相关方）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项目管理规划和总工期控制计划，审定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作业计划。
6. 负责组织检查隐蔽和中间部位工程验收。如发现乙方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更改，甚至返工。
7.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检查，在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满足工程施工及主合同内容之需要或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8.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上报的工程进度报表，及时按主合同约定向业主收取各项工程款，并在收到业主拨付的工程款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向乙方支付经审核的应付工程进度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款延误、拖欠的，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9. 有权要求乙方合理有效的对于业主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变更做出索赔报告并审核其合理性，并及时向业主进行索赔，维护双方利益。组织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结算，根据双方约定及乙方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办理工程拨款。
10. 负责与业主、甲方具体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设计所及有关部门的工程联系与协调。协调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及时向乙方传递来自业主、监理、地方政府的涉及本协议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协助乙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1. 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服从管理或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任何人员。
12. 甲方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参加设备调试、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并协助业主积极与其它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自行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施工项目管理部，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现场施工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甲方盖章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甲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无故不得少于 22 天，少一天扣 0.2 万元。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2. 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施工管理部，施工部管理人员各工种须配备齐全，全面履行同甲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承诺，组织实施工程施工的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等，并向业主负责。如发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不齐全的，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须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施工期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其中包括分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同时应提供相应证书。

乙方施工项目经理: _____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需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更改的人员资质需满足甲方要求并处罚款 5 万元/次，更换其他人员，其资质同样需满足甲方要求并处罚款 0.5 万元/次；如未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则不得进行更换。

3.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责任、义务。

4. 乙方在开工前按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业主办理完毕全部施工相关手续。同时，乙方必须依法用工，因非法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采用的劳务队伍、试验检测单位，应征得甲方许可，未经许可，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劳务合同及检验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积极协助并参与甲方或业主主持的图纸会审。严格按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标准

和质量验收规范、合同相关约定及甲乙双方以及业主方确认的项目施工管理规划进行施工，并确保所采购材料、设备为合格产品并达到业主、甲方或主合同约定的要求。

7. 通过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安全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造价变动的变更也应及时通知甲方，其处理方案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报监理及业主方审批实施。

9. 确保所有特殊施工人员必须带证操作，如因乙方原因其未合理有效的控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乙方代表即为项目整体施工的安全责任人，建立有效安全保障体系，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接受甲方对安全交底记录及相关事宜的检查，并确保满足主合同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未满足要求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达到主管部门及甲方对现场整洁的相关要求，负责现场各种材料设备的有序堆放及保管工作。根据甲方意见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布置等工作全面进行整改。

12. 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脱离甲方擅自与业主方洽谈索赔事宜，且不得单独与业主签订任何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合同、签证及文件。

13. 负责编制所承包工程的施工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甲方审查意见进行合理、有效的调整，负责编制、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时办理和归档各种技术资料、变更签证及结算资料，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不齐全、不规范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资料应与工程进度报表同步，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资料不齐全、不规范而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可对乙方罚款 2万/次。

14. 编制、上报工程进度报表，及时向甲方申请各项工程进度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延误、拖欠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罚款 2万/次。

1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及合同中有关扰民、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尘埃、噪音及所有环保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降低至现

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及其它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选派有资质（水利水电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17.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规定报送各项工程报表（质量、安全、进度等），同时，对于项目的投资情况定期（按月）向甲方作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验主动向甲方提出优化或建议措施，以确保达到合理有效施工的目的。

18. 乙方所有对外签订的与本协议相关的采购及分包合同均须报甲方备案。

19. 如甲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业主发生纠纷或需向业主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完善，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20. 如因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工程不合格或返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工期推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当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罚款，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赔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21.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乙方应按主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已完工作量详细报表，甲方的现场经理负责根据工地的进度、质量、HSE 管理体系状况对乙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核查批准。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工程量汇总整理后上报给业主，向业主申请工程进度款。

2.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一般情况下按本协议第三条执行。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应以甲方现场经理核准并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3. 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时间约定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所收到的工程款额，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方式转账支付至本协议指定的乙方帐户（需支付的每笔工程款均需扣除 5% 的工程管理费；首次工程款还需扣除营地建设费叁拾万元，

后期或当期凭甲方项目经理认可的凭证在后期或当期工程款中返还)。甲方在收到业主返还质保金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无息)。

乙方必须在领取每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前向甲方开具与进度款(或结算款)等额的符合国家税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乙方协助甲方对业主进行工程结算,并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及有关索赔、竣工验收和资料收集、归档;因结算工作所发生的应属乙方责任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报监理、业主审核。

5. 本工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应确保实行专款专用。乙方应确保不因工程款而引起纠纷,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

八、材料、设备供应及管理:

1. 工程设备、材料原则上由乙方按照主合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设计规范要求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按图按实预算所确定的材料设备档次自行采购(业主供应的除外),并确保所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并征得甲方认可,不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按限定期限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但在定货前需向甲方报批“材料采购明细”;对重要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须经过甲方参与,共同对厂家考察、询价、竞争性谈判后确认。

3. 施工用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

九、安全生产和现场环境综合管理:

1. 安全生产目标:乙方确保满足主合同对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约定和当地文明工地的要求。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社会治安等有关法规、条例和规定,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治安等全面负责。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和指导。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派专人负责并搞好现场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乙方应搞好食堂卫生和宿舍周围、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5. 其他条款按甲方与业主所签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及现场综合管理条款执行。

十、文明施工及职业健康：

1.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甲方要求对工人实行标准化管理，做到室内、外整洁、统一规范。

2. 乙方必须设专职施工管理员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整洁、无垃圾和污水，乙方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3.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现场材料及料具应按照甲方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整齐堆放。

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标准，制定环境管理保证措施，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5. 如乙方未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6. 其他按甲乙双方所签合同中的有关文明施工条款执行。

7.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标准。

8. 乙方的施工安全文明管理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等的有关规定，且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通过验收规范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由此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能因为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和工程预算中失误及

人员组织安排失误的影响为由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如有以上情况发生，延误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中的相应条款进行罚款。

3.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有变更，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对于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按主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如有）执行。

十二、 其他：

1. 乙方应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执行三大体系标准，通过甲方的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

2. 本协议在执行中未尽事宜均按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或术语，在本协议中未作特别约定的，应具有主合同中赋予的含义。

4. 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清楚主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及一切项目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未满足主合同约定及因各种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5.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待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失效且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款结清时终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6. 本协议为双方协议，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协议相关信息，如有发生，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对乙方罚款5万/次。

7. 本工程所有罚款均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期结算时根据乙方整改效果酌情返还。

8. 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订补充协议。

10. 本协议在甲方中标后自动生效，如后期甲方未中标，协议自动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邮政编码: 33002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 号: 190232149119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4.1.2. 建设单位变更信息

-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变更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F37H0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江凌
登记机关：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F37H0Q	· 企业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江凌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06日
·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1年03月15日
· 登记机关：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html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6	名称变更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6	名称变更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7	注册资本(金)变更	1200万元	30000万元	2021年2月7日
8	经营范围变更	水利行业（甲级），电力行业（水力发电）（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总承包（甲级... 更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 更多	2021年2月7日
9	投资人(股权)变更	投资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780万,占6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 更多	投资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950万,占6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 更多	2021年2月7日
10	投资人(股权)变更	投资人：江西省水利厅,出资额：1200万,占10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0... 更多	投资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780万,占6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 更多	2020年12月24日

共查询到 23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末页

168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SGJJFHGC/ZCB-2019)

鉴 定 书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法人: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总承包及设计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分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无	
质量监督单位: 上高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上高县镇渡乡水务站、新界埠水务站、锦江镇水务站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1日	
验收地点: 上高县水利局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以及合同文件,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在上高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镇渡乡水务站、新界埠水务站、锦江镇水务站等单位代表组成。上高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会议。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工程现场, 听取了各参建有关单位的汇报, 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 经过认真讨论, 形成了《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位置：上高县罗城圩堤（镇渡段）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镇渡乡境内，属赣江水系锦江支流。

上高县镇渡乡防洪工程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镇渡乡境内，属赣江水系锦江支流。

上高县县城防洪工程斜口至敖阳大桥右岸段位于江西省上高县锦江镇境内，属赣江水系锦江支流。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光明堤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江西省上高县新界埠镇境内，距上高县城 13km。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单位工程有 4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

上高县罗城圩堤（镇渡段）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有 5 个分部工程，含堤身防护，堤脚防护，堤身填筑，穿堤建筑物，交通工程。主要的建设内容有。老堤土堤加高培厚、新堤填筑、C20 砼预制块、草皮护坡、新建堤顶路面、堤后排灌渠道、穿堤建筑物等。

上高县镇渡乡防洪工程单位工程有 6 个分部工程，含堤身防护，堤脚防护，堤身填筑，镇渡大桥上游排水箱涵，穿堤建筑物，交通工程。主要的建设内容有。土堤加高培厚、迎水岸坡抛石固脚、格笼网兜网袋护坡护岸、干砌块石护岸、草皮护坡，新建堤顶路面、穿堤建筑物等。

上高县县城防洪工程斜口至敖阳大桥右岸段单位工程有 5 个分部工程、含堤身防护工程、堤脚防护工程、堤身填筑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罗家提灌站。主要的建设内容有。土堤加高培厚、堤身堤基防渗处理、迎水岸坡抛石固脚、

C20 砼预制块护坡、浆砌块石护岸、草皮护坡、穿堤建筑物等。

光明堤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有 7 个分部工程，含坝堤身防护，堤脚防护，堤身填筑，光明排涝站，穿堤建筑物，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交通工程。主要的建设内容有。土堤加高培厚、堤身堤基防渗处理、迎水岸坡抛石固脚、C20 砼预制块结合镂空块草皮护坡、干砌块石护岸、草皮护坡，新建堤顶路面、穿堤建筑物加固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上高县罗城圩堤（镇渡段）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完工。

上高县镇渡乡防洪工程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2 日开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工。

上高县县城防洪工程斜口至敖阳大桥右岸段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工。

上高县光明堤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时间：2019 年 10 月 13 日开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4 个单位工程。

三、合同工程执行情况

表 3.1 罗城圩堤（镇渡段）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

分部工程 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堤身填筑	堤身粘土填筑（运距 3.5km）	m ³	77338	95728.78
堤身防护	C20 砼预制块护坡	m ³	761.5	594.99
	草皮护坡(满铺)	m ²	29894.6	37324.1
堤脚防护	排灌渠混凝土	m ³	4296.1	5210.8

	穿堤建筑物	土方开挖	m3	3593	3720.11	
		土方回填	m3	3382	3350.65	
		主体混凝土	m3	1482.3	1072.79	
		钢筋制安	t	84.43	41.62	
		模板	m2	2674.8	2015.11	
	交通工程	C25 砼路面	m3	2751.00	2543.00	
		5%水泥砂砾石稳定基层	m3	2321.20	2157.49	

表 3.2 镇渡乡防洪工程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

分部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堤身填筑	土方填筑	m3	45535	37994.94
堤身防护	干砌块石护岸	m3	13363	12833.21
	C20 砼防洪墙	m3	3653	3075.72
	草皮护坡(满铺)	m2	12458	11468.2
堤脚防护	抛石固脚	m3	27615	27565.56
	生态格网网兜块石护岸	m3	8277.00	6336.44
	生态格网网兜	m2	11721.00	15202.95
镇渡大桥上游排水箱涵	土方开挖	m3	1092.5	1625.27
	土方回填	m3	856	893.06
	主体混凝土	m3	150.00	149.99
	钢筋制安	t	10.24	11.10
	模板	m2	536.4	458.82
穿堤建筑物	土方开挖	m3	4150	3487.90
	土方回填	m3	2786	3380.08
	主体混凝土	m3	685.00	669.50
	钢筋制安	t	6	15.18
	模板	m2	1385	1248.36
交通工程	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含基础平整)	m3	1232	1119.75
	C25 砼路面	m3	1255	1194.40

表 3.3 县城防洪工程斜口至敖阳大桥右岸段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

分部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堤身填筑工程	土方填筑	m3	169180	174173

堤身防护工程	C15 砼防洪墙(商品砼)	m ³	1679.7	1777.44
	C20 砼预制块护坡	m ³	759.3	788.67
	草皮护坡(满铺)	m ²	85291	82791.56
堤脚防护工程	C20 砼挡墙(商品砼)	m ³	733.7	725.00
	抛石固脚	m ³	1348.80	1593.51
	M7.5 浆砌石仰斜式挡墙护岸	m ³	1310.8	1670.33
穿堤建筑物	土方开挖	m ³	3029	6533.87
	土方回填	m ³	13806	6929.12
	主体混凝土	m ³	1980.80	1072.79
	钢筋制安	t	20.7	25.71
	模板	m ²	2456.9	1753.75
罗家提灌站	主体混凝土	m ³	203.58	196.76
	水泵房	m ²	19.1	17.33
	钢管 DN300, δ=6mm	m	22	22
	DN300PE 管	m	86	86
	变压器 S11-M-30/10	台	1	1

表 3.4 光明堤除险加固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

分部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堤身填筑	土方填筑	m ³	419183.09	412772
	预制块护坡	m ³	7059.63	5665.38
堤身防护	草皮护坡	m ²	380303.82	280953.36
	抛石固脚	m ³	92441.79	90419.15
光明排涝站	土方开挖	m ³	17436.10	8747.19
	土方回填	m ³	9567.6	9571.9
	主体混凝土	m ³	2264.1	2242.4
	钢筋制安	t	196.00	189.71
	模板	m ²	6022.2	4443.9
穿堤建筑物	土方开挖	m ³	9339.4	7543.6
	土方回填	m ³	5276	4857.9
	主体混凝土	m ³	2122	1602

		钢筋制安	t	124.69	78.1	
		模板	m ²	6206	4011	
交通工程		土方填筑(利用开挖料)	m ³	4589.13	4464.8	
		级配砂砾石耗磨层	m ³	1131.48	1111.68	
		泥结碎石路面(含基础平整)	m ³	10183.32	10005.12	
		水力机械设备				
机电设备安装		轴流泵 700ZLB—4.5(0°)	套	4.00	4.00	
		110kW 高效电机 YE3-315L2-8	套	4.00	4.00	
		渐扩管 DN700/DN1000 δ=10mm L=1400mm	个	4.00	4.00	
		伸缩节 VSSJAF 型 DN1000	个	4.00	4.00	
		30° 弯头 DN700 δ=12mm	个	4.00	4.00	
		橡胶接头 XJY 型 DN1000 0.6MPa	个	4.00	4.00	
		钢管 DN1000 δ=12mm	m	24.00	24.00	
		穿墙套管 DN1000	只	4.00	4.00	
		节能型侧翻式拍门 DN1000	只	4.00	4.00	
		电动葫芦 MD1-3t	套	1.00	1.00	
		供电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主变压器 S11-M-630/10, 10±5%/0.4, Dyn11	台	1.00	1.00	
		站用变压器 S11-M-80/10, 10±5%/0.5, Dyn11	台	1.00	1.00	
		陈家自排闸				
金属结构与启闭机安装		高压 SPZ-3m×3m×8m 双向受力铸铁闸门(总重 8.5T)	扇	1.00	1.00	
		QL-2×200KN-SD 螺杆启闭机	套	1.00	1.00	
		闸门油漆防腐	m ²	54.00	54.00	
		桥管自排闸				
		高压 SPZ-1m×1.6m×8m 双向受力铸铁闸门(总重 3.5T)	扇	1.00	1.00	

QL-100KN-SD 螺杆启闭机	台	1.00	1.00
闸门油漆防腐	m2	10.00	10.00
光明排涝站			
高压 SPZ-2.35m×3m-10m 双向受力铸铁闸门（总重 7.5T）	扇	2.00	2.00
高压 SPZ-2.35m×3m-10m 双向受力铸铁闸门（总重 7.5T）	扇	2.00	2.00
检修闸门（4.5m×3.0m-2.7m 平面钢闸门）	t	3.50	3.50
检修闸门埋件	t	1.50	1.50
拦污栅（平面钢栅）	t	3.00	3.00
拦污栅埋件	t	1.50	1.50
QL-300KN-SD 螺杆启闭机	台	4.00	4.00
QL-2×100KN-SD 螺杆启闭机	套	1.00	1.00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单位工程评定结果
		完成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率(%)	优良个数	优良率(%)	分部工程验收小组评定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等级	
上高县罗城圩堤（镇渡段）除险加固工程	堤身防护	69	100	51	73.9	优良	优良	优良
	堤身填筑	80	100	60	75.0	优良	优良	
	堤脚防护	54	100	41	75.9	优良	优良	
	穿堤建筑物	51	100	25	49.0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27	100	22	81.5	优良	优良	
上高县镇渡乡防洪工程	堤身填筑	45	100	40	88.9	优良	优良	优良
	堤身防护	38	100	31	81.6	优良	优良	

		堤脚防护	12	100	9	75.0	优良	优良		
		穿堤建筑物	58	100	21	36.2	合格	合格		
		镇渡大桥上游排水箱涵	16	100	12	75.0	优良	优良		
		交通工程	15	100	12	80.0	优良	优良		
上高县县城防洪工程斜口至敖阳大桥右岸段	△堤身填筑工程	135	100	118	87.4	优良	优良		优良	
	△堤身防护工程	99	100	87	87.9	优良	优良			
	堤脚防护工程	11	100	11	100%	优良	优良			
	穿堤建筑物	80	100	42	52.5	合格	合格			
	罗家提灌站	7	100	5	71.4	优良	优良			
上高县光明堤除险加固工程	堤身填筑	215	215	168	78.1%	优良	优良		优良	
	堤身防护	219	219	173	80.4%	优良	优良			
	堤脚防护	38	38	32	83.3%	优良	优良			
	穿堤建筑物	110	110	85	77.3%	优良	优良			
	光明排涝站	45	45	34	75.6%	优良	优良			
	交通工程	27	277	17	63%	合格	合格			
	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	21	21	18	85.7%	优良	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

听取参建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和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合同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满足有关规程、规范及设计要求，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同意该合同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上高县锦江流域治理防洪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1	黄忠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法人代表	黄忠
2	谌星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谌星
3	李勇胜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李勇胜
4	罗建军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罗建军
5	易群	上高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易群
6	程波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程波
7	黄昌元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昌元
8	张志林	中铁水利水电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志林
9	杨涛	中铁水利水电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涛
10	赵澧临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赵澧临
11	程亮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技术负责人	程亮
12	谢振中	镇渡乡人民政府	司法所长	谢振中
13	罗湖南	镇渡乡水务站	站长	罗湖南
14	蓝强	新界埠镇人民政府	组织委员	蓝强
15	李雄根	新界埠镇水务站	站长	李雄根
16	杨亮	锦江镇人民政府	党委委员	杨亮
17	况清章	锦江镇水务站	站长	况清章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
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6. 备注